

✓
蔣恭晟 著

中
美
關
係
紀
要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蔣恭晟著

中
美
關
係
紀
要

中華書局出版

1930

中美關係紀要

例言

一、本書之編輯，乃應外交情勢之需要，簡述中美交涉之經過，與中國被侵略之真相，俾國人明瞭之，而謀挽救之方法。

二、本書之編輯，並非故意仇外，是欲使國人注意外交上之趨勢，作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參考。

三、本書之紀述法，係依記事本末體裁，據事列章，不分編篇章節等大小節目。

四、本書之取材，雖恃條約，然除重要之約文酌量全錄外，其餘只摘要旨，不錄全文，一所以免繁瑣之弊，二所以示與條約史有別。

五、本書之史料，雖多取之書籍，然最近之史實，則多取之於報章，蓋報章對於外交之事實，頗注意於搜集證據，且常有一致之記載也。

六、本書取材複雜，誤謬之處，自知不免，甚望讀者，有以正之。

編者識

國民外交小叢書

欲知世界
大勢及強
者如何侵
略弱者如
何抵抗者
不可不讀

- ▲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
- ▲ 門戶開放之今昔觀
- ▲ 領事裁判權與中國
- ▲ 各國航業競爭
- ▲ 中俄關係略史
- ▲ 外國在華之經濟侵略
- ▲ 中國交通與外國侵略
- ▲ 日本收回法權稅權小史
- ▲ 中英關係略史
- ▲ 法國殖民地
- ▲ 新疆問題
- ▲ 戰後德國之經濟
- ▲ 新土耳其

每種一冊 每冊八分

中華書局發行

中美關係紀要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華人殖美之痛史	四
第三章	菲律賓簿記案之糾葛	一二
第四章	中美通商之由來	一九
第五章	美國在華商業之勢力	三一
第六章	美國在華交通之勢力	三八
第七章	美國在華經濟之勢力	五二
第八章	美國在華政治之侵略	五九
第九章	美國在華租界之勢力及會審公廨問題	八一
第十章	美國對華之外交政策	九四

目 錄

二

第十一章	美日衝突與中國之關係……………	一〇八
第十二章	美國對華教育之侵略政策……………	一二三

中美關係紀要

第一章 緒論

中美二國，同在太平洋之濱，東西遙遙相對，相距約數千英里，與太平洋周圍諸國如日本、俄國、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即赤道國）智利、秘魯，比較之不獨可稱爲太平洋中之大國，亦可稱爲位置最優之國矣。美國位在北緯六十度與二十度之間，適在溫帶；中國亦然，以是之故，二國氣候溫和，物產豐富，人口繁盛，文化發達，蓋同受天然之厚賜也。雖然美國固受天然之賜，以致文化發達，國家強盛爲世界之一等強國。而我國則不然，文化之盛雖今昔同稱，而政治則混亂不堪，以致工業不興，內亂頻仍，國本動搖，危亡無日，此何故耶？夫亦曰美國多優點，中國多劣點耳，然則其優點與劣點，果何在耶？曰：余於未答此問題以前，先引蕭叔綬教授論中國人研究美國經濟史之目的一文，預爲解釋，其文曰：

美國之所以能造成完美之國家者，蓋有二大原因焉：一爲土地之肥美；二爲人民之剛毅精敏，與富有振作之精神也。此二種原因實有相互之關係，缺一則不能造成強大之國家，例如美洲土地固屬肥美，然何以不發展於土人之手，必待白人而後可。又如白人之精神固爲剛毅而精敏矣，然何以不能將非洲改爲工商之地耶？此皆人才與地理不能並得之故耳。今美國竟能兼而有之，無怪乎其國家日

臻於富強也。至吾國之所以孱弱者，其得之於地理而失之於人才乎？（註一）

吾人味蕭教授之言，已可了然於中美二國國情之異同，且可洞悉中國之所以衰而美國之所以盛矣。雖然吾國人民之缺少振刷精神固爲工商業不發達之主要原因。然國內地理形勢之不利亦一重要之原因也。我國山川多屬橫佈，因生種種不利之障礙，其最明顯者，爲氣候之不易調和，文化之難於溝通，及政治之不易統一是也。是三者，就吾國現狀觀之，確爲勢在必去之障礙物也。夫氣候之差異太鉅，與人民之生活影響殊大，我國各省氣候之變遷甚爲劇烈，甚至僅隔一嶺，其氣候即大異，如廣東與湖南間之大庾嶺即爲氣候變遷劇烈之一例也。（註二）吾國文化夙有南北派之別，今雖漸形融和，然以山川之障礙，究難完全溝通。即以吾國人民之言語論之，亦是證山川之布列，而影響於文化矣。吾國言語龐雜，各省固各不同，各縣亦各歧異，甚至隔一小山嶺，其語言即已不同，此雖由國人不謀人爲統一之故，然亦因山嶺之阻隔也。至於政治之於山川，其關係極大，吾國山川之排置，實不適吾國政治之設施也，以吾國土地之龐大，政治本貴乎統一，然欲政治統一，則必須交通便利，如欲交通便利，則又不得不求山川排列之優良矣。縱觀中國政治歷史，嘗成割據之局，武人擁兵負隅，以抗中央政府者，時有所聞，其弊至滿清時益顯，時人稱各省總督爲外府之皇帝，足見中央之無權力矣。及民國肇興，形勢日非，各省皆負隅自固，中央號令，不出都門，十餘年來武人爭權，喧呶不已，國民革命，至今日始克告成。此雖不能全然歸咎於山川形勢

之不善，然受其影響實非淺鮮也。以前所述三因，實爲我國致弱之重要原因，非去之不可。然天然形勢，移改不易，如欲以人工改良，吾人不可不研究美國向西開拓之歷史。美利堅山川之排列，形勢甚爲優良，皆自北而南，因之氣候易於調和，文化便於溝通，政治亦易於統一，毫無如吾國之弱點也。雖然，自北而南，固無障礙，但自西而東，則常生交通之困難矣。然經美人之努力，建築鐵道及提倡殖民運動以後，東西交通，頗形便利。至今則太平洋鐵道橫貫東西，（註三）交通之便，世界無匹。由是言之，吾國如欲使山川改形，與南北交通便利，其道果何取耶？夫亦曰使全國人民努力於修築道路與建設鐵道而已。美國當工業初興時，全國朝野上下，莫不以建築道路爲唯一職務。鑿山穿道，毫無倦厭之意，且經過建築鐵道一次，必起一次經濟恐慌，然美人亦無規避之意。（註四）其精神能不令人欽佩乎？乃反觀中國人民，對於鄉村道路，固不注意修築，而通都大邑之要道，亦多任其倒塌不修，如是而欲望交通之便利，工業之盛興，文化之溝通，政治之統一，以進國家於強盛之域，其可得乎？

註一 蕭教授講演美國經濟史筆記。

註二 大庾嶺南北山麓均多梅花，然開花之期，相差殊甚，往往南麓之梅已開，而北麓之花未發。白居易云：「大庾多梅，南枝已落，北枝未開。」此可見嶺南天氣，遠暖於北麓，山脈之橫障，其影響於氣候如此之大。

註三 據最近世界鐵路比較統計，約有二法：一依人口，一依方里（英里）計算是也。今若以每一百方里計算，則美國得百分之八·五，英得一九·三，德得一八·九，歐俄可得一·八，如以每一萬人比較之，則美得萬分之二·六，全歐得四·八四，英得五·九，法得八·一，又如以美國，全歐與世界三者而統計之，則得其數如左：

歐洲 二十一萬八千哩。

美國 二十五萬二千哩。

世界 六十九萬一千哩。

茲以美國與全世界比較之，得三分之一又強。

註四 美國鐵道發達之歷史有四大時期：自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〇年，為鐵道建築之萌芽時期；自一八四〇年至一八七〇年，為鐵道鞏固時期；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九〇年，為努力擴充時期；自一八九〇年至今，為鐵道大規模併合時期。在前三時期間，每擴充鐵道一次，則經濟亦必隨之恐慌一次。

第二章 華人殖美之痛史

華人最先之赴美者，究在何時？或為何人？吾人實難得確實考證，（註一）惟華人赴美有二大動機焉：

一爲美國需用華人作工甚切；二因美國西部發現金礦是也。美國在十九世紀中葉，爲鐵道發展時期，惟以缺乏工人之故，工程艱難，因有歡迎華工入美之舉；一八六八年之蒲安臣條約（註1）The Burlingame Treaty 卽爲華工入美而締訂也。其內容約有二點：

一 中國人民可以自由遷入美國，而得享受最惠國之權利。

二 美國人亦得自由移入中國。

自此條約訂後，華人利其有工可作，於是多作東渡之計。又同時美國加利弗尼亞 California 地方，發現金礦，世界多國人民赴之若鶩，華人聞之，心喜欲狂，有以上二因，故華人紛紛赴美矣。華人之抵美者，先至加利弗尼亞省，是時美國西部一帶爲完全未開闢地方，且在西班牙人政府管轄之下。及聞金礦發現以後，美人之居東方各州者，遂不辭勞苦，跋山涉水，奔走僭來，歷與紅印度土人格鬥，中經無限危險，始抵其境。但是時機器之用尙未發達，冶金多用人工，以白人寥寥，人力未充，因招募華工，而華工應募者，以廣東之新寧、開平兩縣之人爲多，其中全爲男子，無有婦女，時在有清咸豐年間也。美人既發現金礦，富源驟開，地方一切設施賴以發展，美政府且宣言將加省收爲美國版圖，一面努力建築鐵道，以利交通。其一時作工者多爲華人，鑿山穿道，備極艱難，因而犧牲性命者，數以萬計，蓋美國西境多山，開闢不易也。故吾人知美國之有今日發達者，華人有莫大之功於其間焉。且華人之生活程度較白人爲低，工資雖低，仍忍

耐作工，因之美國之資本家，甚喜招雇華人作工，不歡迎白工，此華工在美其勢力所以日大也。惟白人以自由競爭失敗，生活爲艱，不得不設法拒絕華工入境，美政府迫於西部人民之輿論，亦不得不執行其政策，是以蒲安臣條約之墨跡未乾，而排除華工入境之空氣，佈滿美國矣。西部美人既決心排華，加利弗尼亞省之議員政客等，乃在國會中提出驅除華人之政策，在一八八〇年，彼等遂引誘聯邦政府，與我國另訂新約（註三）規定將以前所訂條約，加以嚴密限制，使無自由餘地，惟名義上仍許華工入境而已。然美國人民猶以爲未足，必欲盡排絕華人而後已。故在一八八二年國會通過一限制法律，The Restriction Law 其要如左：

一 在十年之內禁止華工入境。

二 無論華工之精巧與否 skilled or unskilled 概行禁止在美鑛產中作工。

十年後限制期滿，美人復設具體之限制華工入境辦法，所謂加來法律 Geary Act 1892 是也。其大旨如左：

一 限制法，以後仍有效力。

二 凡已入境之華人，一律須登記錄。

美國政府不顧信義，不尊重條約，逕自制法令，以限制華人入境，並虐待留美華僑，我國政府曾提出

抗議，然未見效，不得已復於一八九四年，向美國政府竭力交涉，結果中國反承認美國政府得禁止華工入境十年，可見美人排華之劇烈矣。及一九〇四年我國以條約既已滿期，遂宣告取消，詎美國不承認，而禁止華工入境及苛待華工之法令，竟層見迭出，愈演愈烈，不徵我國同意，而獨斷獨行，據現行美國禁止華人之法令考察，約可得下列各項禁止通例。

一 凡是華工一律不得入美國境內。

二 凡留美華僑如遇境地變遷，由非工人而墮入工人階級者亦得由美國政府驅逐出境。

三 中國學生教員官吏商人及旅行者，可得入境，惟凡有特殊疾病之人，力不能自給之人，犯罪者，無政府主義者，娼妓及染有一夫多妻之陋習者，與他國人民受同樣之限制。

吾國人民既受嚴厲限制，華工赴美固難，而學生等之允許赴美者至岸時亦受嚴厲之檢查，故自移民禁律頒行以來，留美僑民總計不過七萬人而已。（註四）不特此也，自美國攫取夏威夷（Hawaii）島與菲律賓羣島以後，移民律亦即施行於該處，故蒲安臣條約雖仍為中美條約之一，然其精神早被美政府破壞無餘矣。美國雖以強暴手段待我僑民，而我國則無積極之反抗運動，不過在一九〇三年，廣東人民曾作一度之抵制美貨而已。至政府方面除照例提出抗議外，又曾致電與駐美公使伍廷芳命其提出嚴重抗議，但未得結果。是以粵人聞之大憤，對於美國實行作經濟絕交運動，凡美國貨物粵商多相戒勿買。

是役也雖未足使美國受極大之打擊，然商人已受虧不少矣。據哥曼氏（註五）Coman之統計美國受排貨風潮之損失，如左表所列：

年	數	對華棉花出口之總值	對華棉花入口之總值
一九〇二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二九・七二・〇〇〇金元	
一九〇四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一二・八六二・〇〇〇金元	

由右表觀之，其貿易出口之損失，已屬可驚，且此僅就棉花貿易一項而言，其餘之統計，尙未得其確數也。故當時美國之東南各省，其紡織家皆攻擊 *Chinese Exclusion Act* 之不善，而另提較緩和之移民律，以冀緩和華人排美之感情，而挽商業之頹勢也。苟吾國能長久持戰，則此時之移民律決難實行，惜乎風潮未幾即平，遂無結果，而美國則反提出變本加厲之新移民律焉。新移民律之頒布雖非僅對我國而言，然於我國在美華僑，又加一層束縛矣。此吾人之所以不可不注意及之者也。按移民律之重行頒佈，在一九二四年，此案雖有日本之抗議，然美國上下兩院竟將此案全行通過，柯立芝總統，亦不敢拒絕，即簽字施行，由此更足以證美人之排除東方人之決心矣。（註六）自新移民律頒布之後，日本人民反抗更烈，除由政府提出抗議外，其人民且提倡有色人種聯盟以抗之，而我國人民則噤若寒蟬，未聞有若何反抗運動，不過華僑之在美者，既知中國政府不足以保護其生活，曾努力組織僑胞，以團體之力，保持生活現狀而已，近

來華僑在美團體，名目甚多，大者有中華總商會、中華會館等之機關，小者有各姓公所之設立，惟以僑胞智識多淺陋之故，因時有強凌弱，衆暴寡之事發生。弱者寡者爲自衛計，劃堂以自保，於是又起堂界與堂界之爭。堂界向多設於美國西部，咸以舊金山爲機關，惟現在因該處對於辦理堂界案件甚嚴，且堂界人民，亦知慘殺同胞，爲野蠻無益玷辱之舉動，已有省悟。故數年以來，罕見有堂門之事矣。惟民國十三年美東工商團與舊金山一支堂鬧風潮甚爲猛烈，此次華僑受損失極大，而美政府辦理此事其手段尤辣，蓋一經搜獲，無入口之證據，即驅逐出境。是以堂門案件，將來或至消滅。歐戰前華人鮮有攜眷赴美者，以畏美人之虐待也。歐戰後，僑民以祖國禍亂踵起，盜賊衆多，覺生命財產前途，殊多危險，又以自身往來之手續困難，是以仍願多攜眷赴美，其情實可哀也。據美國政府於每十年調查戶口一次之結果，謂華人在一千九百二十年以前，華人在美戶口每次必遞減，近五年以來，因華人之攜眷赴美者，日益衆多，其戶口增加之速率，非常猛烈，是以美政府爲防患於無形計，遂有新移民律之發布，自發佈以來，華人入美深感不便，且一有觸犯法律之處，則拘捕立加，而待遇之不良，尤堪痛恨焉。近年來，美人對華僑態度，愈形惡化，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美國紐特地方，竟發現美政府大捕華人之事，其拘捕之原因，至今仍未明瞭，吾人雖不能斷定美政府完全無故，然在模範共和國家之下，竟不宣布理由，貿然施以拘捕，其輕視人身之生命與自由權，可稱已達極點矣。茲據申報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所載，轉錄其圍捕情形如左：

美國紐約四月十七日民國公報云：「月之十一號，禮拜日下午三點半，紐特警二十五名，圍困紐特華埠國家移民員四十名，及特別偵探等侵入埠內各樓，盡將華人約一千名捕去，押往市廳審問，其有紙居美者則釋之，無則羈留之，審至夜深一點鐘時，無紙被留者，達六十八人。據紐特西報載稱，華盛頓移民員，曾於三禮拜前，討論圍捕紐特華埠辦法，一禮拜前，藥巡長與之聯合，先向華埠考察，隨決定禮拜日爲圍捕之最好機會，當圍捕時，西人環觀者數達三千，按移民員藉口搜冊，竟將華埠圍困亦太歧視華人矣。美國各埠外人亦多有聚族而居，如意人區，德人區等等，未聞移民員敢將彼國圍捕者云云。」

自紐特發生大捕華人案以後，紐約中華公所以事關大局，特於十二號下午二時，召集華僑全體大會，籌謀拯救被捕同胞，及挽救將來政策到者異常踴躍，開會時公推黃浣世雷維槐梁朋天吳賴光伍崇初馮吉修等，往紐特調查圍捕情形，代表等到紐特以後，由紐特之中華公所召集會議，詳細報告圍捕情形並舉代表往見華盛頓施公使，請向美政府嚴重交涉，以免再發生此種無理苛待之事，並將中華公所稟施公使文呈上，催促從速交涉茲錄其呈文如左：

（上略）我華僑寄旅於此邦，經營商業，各安本分，不料本月十一日午刻，美政府發差突向紐特華埠圍捕華僑，無論有冊無冊，爲工爲商，不先查訊，盡行拘捕，查當日華僑被捕去者計約千人，現未釋

放者尙多，曾於十二日電達在案。現在羣情惶恐，務懇向美外部交涉，以安僑民，而維商務。

美國此次之野蠻舉動，其真意所在，吾人殊難推測，惟依搜冊圍捕而言，則此次之事變，仍關於移民律也。移民律規定華僑在美須登記，故無冊者，即係觸犯刑法。美國之所以拘捕華僑者，或已探知紐特華埠，已有無冊華人居住，恐其逃亡，突然出其不意而拘捕乎？惟無確實證據，橫加逮捕，實背人道，其手續亦已乖謬，尙得稱爲文明國家政府之舉動乎？此案之如何解決，吾人遠隔重洋，實不易知，惟依現在吾國之國勢而言，決難得善果也。

註一 近來學者有謂美洲在哥倫布探險以前，已有亞洲華人前往居住。彼等所持證據，則謂美洲之墨西哥秘魯等國由發掘古物之結果，其古代之文化，極與華人相似，因決定美洲在一四九二年以前，已有華人或亞洲人之足跡，此種推論，雖亦爲可能之說，然究在何時，或爲何人先抵美洲，確實難定。不過吾人可謂吾國人之赴美者當甚早，但無法證明其年代耳。

註二 蒲安臣爲中國駐美之第一任公使。彼爲美人留華多年，甚得中國政府信任，且頗悉中國國情，是以清政府委爲駐美公使，彼主張自由遷徙爲天賦人權，故主張中美二國人民有自由通商與居住之權。

註三 一八八〇年七月，美統領根據國會通過派員改約之議案，特派委員多人，至北京交涉改約事

宜，嗣經累次磋商之結果，中國讓步，遂成立片面利益之新約四條，詳文參見，Coolidge Chinese Immigration, Ch. XI.

註四 留美華僑數目，據王世杰調查，謂在一八九〇年爲一〇七・四八八人在一九〇〇年爲八九・八六三人在一九一〇年爲七一・五三一人在一九二〇年爲六一・六三九人（見東方第二十三卷第五號國際移民問題）但據最近統計，則爲七〇・〇〇〇人（據Coman, Indust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P. 374.

註五 見 Indust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P. 373.

註六 新移民律之內容，目的在排除黃色人種之移入美洲，故其手續至爲繁艱，詳文見國際問題討論大綱之種族問題。

本章參考書

一 Coman, Industrai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Immigration. P.369—P.373.

二 國際移民問題（王世杰）

三 國際問題討論大綱（第四課種族問題）

第二章 菲律賓簿記案之糾葛

自美國厲行移民律以後，其殖民地如厦威夷島、菲律賓等處，亦給續奉命施行。惟在厦威夷島中華人移居者甚少，因無問題發生。在菲律賓則不然。蓋菲律賓之人民，大部份爲華僑也。是以糾葛屢起，調解甚難。近來菲人挾美國之勢力，屢作排華運動，華人雖努力抗爭，然其前途實爲危險。蓋華人雖衆，而菲人則政治大權在握，終足以制華人之活動力也。菲律賓之有華僑足跡，始於何時，實渺無可考。蓋徵之史籍，多弗載也。然在十三世紀以前，約在宋朝欽宗間，福建泉州商業巡檢司趙汝适已有諸藩志之著作，詳紀華人與菲島人士貿易之事，是則七百餘年前，菲島已有華人之足跡矣。此固毫無可疑之事實也。惟當時莽莽人羣，猶皆荆榛滿目，飛走竊據之時代，經我華人之努力懇殖，爲之修治，爲之貿遷，始漸去其艸昧之風，而日進於文化之境。是故我華人對菲島文化上之貢獻，其功當不在白人之下也。惟以我國明清政府，昧於殖民之故，遂致燦爛之羣島，一被奪於西班牙再被治於美利堅，（註一）至今全島華僑十餘萬人之生命財產，皆在白人之掌握中，言之能不痛恨。雖然菲律賓與我國既有如此長遠之歷史，如此雄厚之商業憑藉，苟使國勢轉強，政府保護得力，則華人在菲島之勢力，未始無挽回之餘地也。自西班牙人在一五二〇年攻奪菲島以來，菲島之商業，皆爲華人所壟斷，至今則全島之商業，十之八九，仍在華人掌握中，故華人在菲，已根深蒂固，其對於菲島之關係，亦如該島之山澤，爲天然之置設，而不可或分者也。且華商誠實無欺，甚受土人之信仰，不特爲其懋遷有無之商人，抑且爲其親信之摯友，故全菲無一處無華商之蹤。

跡，華人至彼，不惟爲其商務之中堅，且亦爲實業之後盾，蓋華商常貸其資本於生產家，使彼等有資以從事於耕作等，而有所收穫，華人即取償於其收穫品，而爲之販運出境。於是全菲之生產經濟權，乃全操之於華人矣。馬尼拉、菲島之首都也。華商占一萬五千家之多，其中大公司之設立者，盡屬華人經營之，可見華商勢力之盛矣。然以是之故，而引起他人之嫉妬，思有以阻撓之，此民國十年之簿記案所由來也。簿記案之內容，初觀之甚爲簡單，蓋菲島立法院二九七二號之案件，不過規定簿記應用之文字，及違者之懲罰耳。其文曰：

由菲島上下兩院共同建議：(一)任何個人或公司，或行號，按現行法律，在菲島經營商業，或實業，及其他各種貿易之事，若不用英文、西班牙文，或菲島土語作簿記者，即認爲違法。(二)違此法者，由法定手續審定後，當受懲罰，或監禁，懲罰以菲銀一萬元爲限。監禁以兩年爲限，或懲罰與監禁並行。(三)此法已於二月二十一日批准，將於十一月一日施行。

吾人細察此案，毫無涉及交稅及征稅之手續，僅規定貿易商人須用西班牙文及英文，或菲人土語而已。此種奇異之法案，初讀之似不易得其真意，然仔細考察以後，則其立法之用意立見矣。夫用英文簿記，則英美僑菲之商人，可不受此影響與任何障礙。如西班牙文簿記，則西班牙人與菲島商人，之能西班牙語者，亦可不受其影響。至菲人不諳西班牙文者，則依該法末部之規定，可用是島各地任一土語代之，

是以對於菲島土商全體亦無障礙，蓋菲律賓全島各種方言極多，無人能知其確數。當西班牙人初至菲律賓之時，各地界限甚嚴，人民多不相往來，每處有自己方言，不通曉。後由西班牙人經營之結果，西班牙文漸次普及於全島，土人中百分之八，皆沿用其文。及美國佔菲島後，菲人之教育者，多習英文，其數約占全島人口百分之二十，惟多年輕子弟，而成人之能嫻英語者，其數甚鮮。商人知之尤屬寥寥，至於土話種類之統計，說者不一，自二十六種至六十種不等，其中有為純粹土話而未成文者，有半成文而半仍為土話者。現在此案中承認五六十種之文字或方言為記賬之用，而能了解此種方言者，人數實少，何能以作通用之文字乎？乃此案中，竟引用少數人能通方言，以為合法文字，實無關乎菲人之立法宏旨也。故此種法案，固無關於英美僑民亦於土人無碍，其所受影響者，乃吾國僑菲之人民耳。蓋華商實為全菲島僑商中大多數之人，而其通商文字向用漢文簿記，不用英文或西班牙文及土語之簿記。今此法規定他國文字多可引用，而漢文獨不可，則其立法之原意顯欲加害於華商，已無可諱言矣。藉使此法實行，則自民國十年十一月起，漢文用記賬簿，即立刻失其効力，違則將受重罰，或被監察，吾國華商大多數則將歇業矣。夫華商在菲已及五百餘年，對於菲島經濟上之發達與調和功不在小，今菲人不想飲水思源，反無故立此大不公平之法案，天下事之不近人情者，寧有過於是耶？華人聞菲政府提出簿記案，即提出抗議書於菲政府，要求將該案撤消，以維商務，而全邦交，其理由極為正大。（註二）故美菲商人，一聞華人之抗議，

即羣起而援助。茲述菲律賓華僑代表吳克成氏之報告（註二）而明其所以援助之理由並證當時中外輿論界攻擊菲政府之激烈焉。其文曰：

各國人在菲經商者，往往祇銷售各該國製造品，而蔑視他國製造品。華商則不然，半因中國製造業尚未發達，半因中美篤交，故美國運菲製造物品百分之九十，均由華商經售銷售，一言蔽之，華商操菲島商業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美商恃華商為經理，若華商歇業，美商有立時倒閉之虞矣。若此法實行，由美運菲之貨，必日減而終於停止，以常人之眼光視之，繼美商而起者，必野心勃勃之商家，彼等不願購如華商。然此法之實行，適以害美已耳。

知遠東現情者，皆謂華商為美之摯友，他國蹂躪華人，美國保護之，他國魚肉華商，美國親善之，華商足跡所至之地，即美商寬友之區，今此法之出，明明以抵抗華商為目的，雖華商不信如此親睦之美人，將坐視華商之被陷，然華商之在美者，在菲者，奔走號呼，俱願此法之早日取消。茲將各團體函件，擇要列後，雖原文冗長不便插入，而懇乞取消，則衆口同聲，毫無異辭（下略）

然美國政府，不顧輿論，不將簿記案撤消，後因與美國之憲法違觸，故遂有廢止之舉。蓋美國憲法為最簡略而神聖，且規定外人在國內，有自由言論之權。今簿記案規定限制之，則顯係抵觸憲法，此簿記案之終不免於撤消也。當華僑知美政府之無誠意撤消法案也，遂向美國大理院起訴，由大理院審判結果，

遂以西文簿記案觸犯國憲宣告無效。此雖由大理院之主持正義，然亦賴僑胞之戮力同心努力奮鬥之結果也。雖然一波甫平，一波又起。蓋近來簿記案將有復活之宣傳也。自美大理院判決西文簿記案違憲法以後，菲律賓各報之排華論調，風起雲湧，日益激烈，甚則詆華商爲偷漏稅則之奸商，稱中華移民爲違法苦力，明目張膽，鼓吹推翻我華僑勢力，必欲驅逐我華僑出菲島而後已。且近來異想天開，謂華僑爲菲島文化之一大勁敵，苟菲人不收回各種事權，則菲島之文化決無進展之希望。吾人觀其輿論之激昂，知其對於簿記案，決不輕於放棄也，是以爲時不久，竟有菲士議員蘇木郎氏提出變本加厲之議案，允許華僑以本國文字記賬，但須另具釋文，此種辦法，其不便於華商實與舊律無異，吾人如現在不起而助僑胞，協力運動消滅之，其後患仍不堪設想也。菲議會於一九二六年七月十六日開會，總督建議書中有議會應設法締立新簿記律，務求其內容，不與憲法抵觸，同時可得嚴檢商人賬簿，以免偷漏稅則，使政府不蒙重大損失，如無一定法律限制，賬簿之記法，則來日之困難，恐益加多，參議員民主黨領袖蘇木郎氏即根據此種理由，建議擬定記賬新律提出，參議員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律文中將舊時違憲各點，一律刪除其要旨，即謂本島各國外商公司，各外商商業團體，及外商可用其本國文字記賬，惟須在同一賬簿中之次頁上譯成英文或西班牙文或菲島之一種土文，而新賬簿未用之前，須註明頁數送交所在地之法官，在每頁上蓋印並由法官在每本冊簿之首頁寫一證明書，證明賬簿中共有幾頁。至於記賬法則不限於

簿記學之方法，故各商家得用任何記賬法，惟須經財政部長或厘務局長之許可，又商家於每四箇月中，記貨總價不逾菲銀幣洋五千元者，仍可用現用文字記賬，不必將賬目譯成英文，或西班牙文，及菲島之土語云云。此種規定，如與舊法案比較，其異處為在允許外國商人用其本國文字記賬，而須另具釋文，其困難與釋文等，且其他各種手續規定，反較前繁瑣也。（註四）自菲人提出新法以後，我國僑務局總裁楊晟，即接得旅菲華僑之報告，當咨商外交部，設法交涉，力謀取消此案，然是否能達目的，殊未可卜，不過旅菲華人，以切膚之痛，努力奮鬥，大有不達目的不止之勢；蓋自菲島發生簿記案以來，華人深感無團體之不便，遂有召集華僑各團體聯合大會之創議，今則以新律案復活，此項之提議事在必行，不容稍緩，故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菲律賓羣島華僑各團體聯合大會，當場報告簿記案抗爭經過情形，及收束歷年一切手續，並謀聯絡華菲感情之方法，及討論全體華僑一切利害問題，俾弭後患於無形，策平安於久遠也。

註一 菲島之最初開闢者，雖為華人，然以我國歷代政府不注意於殖民之故，遂使該島於西歷一五二〇年為西班牙人所據，時西班牙國勢甚盛，得此島後，即努力經營，故菲島之開化，西人亦與有功焉。惟在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以後，西班牙國勢大衰，非但在美洲之殖民地脫離其管轄，而菲島亦移其統治權與美利堅矣。

註二 抗議文見東方雜誌十八卷十九號之菲律賓簿記案節略。

註三 見東方十八卷十九號之菲律賓簿記案節略。

註四 提案原文，見時事新報十五年十月一日之菲律賓簿記案將復活。

第四章 中美通商之由來

美國在獨立以前，與我國通商之情形，殊難明瞭，惟據一九二五年之中國年鑑記載，則謂美國未革命之時在華通商事宜，皆惟英國之東印度公司是賴。至其與中國通商之主要口岸，則爲波士頓海港，

Boston harbour 其說固亦不能確定也。及一七八四年中外歷史皆記載美人偕英船至廣東通商，（註一）

蓋是年美人至廣東購買我國所出產之人參 Ginseng 以去，（通商始末記則謂茶葉）是爲美國在華

擴充商業之第一時期，並由此而穩固其外交勢力焉。雖然，十九世紀初葉，美國在華之商業，實無振興之

象，貨物多由美國輸入中國，由中國而輸入美國者則無。洎乎毒藥戰爭以後，美國藉口中英江寧條約之

締結，向我國要求其利益須一體均霑，而訂望夏條約，於是美國之商業，日臻繁盛，駸駸與諸國爭榮矣。茲

述其中美訂立條約之經過，以明其在華擴充商業勢力之步驟焉。自道光二十二年江寧條約成立後，美

國即根據最惠條款 The most favoured clause 派使至廣東向總督耆英請求締約，耆英即向清廷請示

辦法，許之，因於西曆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清道光二十四年五月）耆英與美使柯身在望夏 Wanghia

第四章 中美通商之由來

二〇

訂約共三十四款其要如左（註二）

- 一 修好。（一條）
- 二 納稅照各國成例，應享最惠利益一體均霑。（二條）
- 三 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三條）
- 四 五口商埠各設領事。（四條）
- 五 規定進出口貨之納稅，納鈔，報關，查驗，罰款駁貨，各例。（五條至十四條）
- 六 廢廣東官行，自由直接貿易。（十五條）
- 七 互追商欠。（十六條）
- 八 准美人在各通商口岸，賃屋租地。（十七條）
- 九 得自由僱僱工人。（十八條）
- 十 如原貨在中國內地改運，中國政府不再徵稅。（二十條）
- 一一 規定領事裁判權之例。（二十一與二十四及二十五三條）
- 一二 中國與他國交戰時，美國不許私帶敵兵入口。（二十二條）
- 一三 領事每年須報告貿易情形。（二十三條）

- 一四 美國商人如在中國洋面被盜，中國官吏須任緝捕之責。(二十六條)
- 一五 禁止虐待美僑。(二十七條)
- 一六 規定犯法人互相引渡，及嚴辦之法。(二十九條)
- 一七 規定公文往來及國書遞呈條例。(三十與三十一條)
- 一八 規定兵船之待遇法。(三十二條)
- 一九 如在未曾開放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攜帶違禁物入中國者，任憑中國官吏嚴辦。(三十三條)

二〇 規定改約之期。(三十四條)

自右約規定以後，美國在華之商業勢力，漸行發展，商船往來不絕，東亞運美洲之貨物，皆賴之以輸送，甚至英國之口岸，亦有美國運送東亞貨物船舶之足跡，惟未幾，美國內亂（南北戰爭），商業不興，在我國之商業，亦因之凋衰，幸賴內亂速平，恃美人努力之結果，卒挽回頹勢矣。自英法聯軍進攻北京，迫逼清廷訂立天津條約以後，美人亦要求將望夏條約取消，另訂新約，清廷准其請，於是派桂良與花沙納二人赴天津會合美使烈衛康訂立條約三十款，時清咸豐八年九月，即西歷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也，其大要如左：

- 一 遣使駐京問題，與他國一律。（五條及六條）
- 二 前已開五口通商地，與以後所開港口市鎮，均准美人居住貿易。（十四條）
- 三 貿易納稅等事，如各國有更改者，美人亦得一體均霑之。（十五條）
- 四 保護教民。（二十九條）
- 五 如關於他國有涉及貿易通商等事，爲此條約中所無者，美國亦許一體均霑。（三十條）
- 六 其餘多與望夏條約無異，惟次序稍有前後不同，至於稅則一冊，通商章程及善後條約十款，完全與英法諸國相同。

美國雖非用武力迫中國訂約者，然其所得之權利，較英法諸國有過之而無不及。且得名義上之美名，而引起華人之好感，然吾人一觀右列條約三五二項之要求，其用意之陰險亦較英法諸國爲甚。一體均霑之條約，吾國至今尙受其害，乃吾國猶以爲美國可親，而他國可畏，嗚呼！國人何其愚哉！自天津條約訂立以後，復訂蒲安臣條約。是約之主要條項，已略見前章，茲再申述之。清自太平軍亂後，頗注意於外交，故於咸豐七年，清廷特派海關員道志剛，知府孫嘉穀，前往西洋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宜，且同時以美人蒲安臣爲駐美中國使臣，是爲中國派遣使臣出洋之始。當時諸人，徧歷英、法、俄、布、瑞、丹、荷等國，討論文牘，交換意見，無條約締結，惟美國時方需用華人，遂乘機求使臣締約，我國許之，於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

八日，在華盛頓訂立續增條約 Additional Articles 八條，其概要如左：

一 聲明領海公法，及租界管轄事宜。

二 規定通商行船之主權。

三 中國得派領事駐美。

四 中美人民各有自由信教權，兩國政府不得干涉或屈抑之。

五 兩國人民有自由往來遊歷之權，不得用法強行招致。

六 兩國人民得互相往來及居住，依照最惠國人民招待，利益均霑。

七 中美人民互相往來留學者，得照最惠之國優待，並指定特別之地，以爲外人居住，兼可設立學堂。

該約之訂立，我國方面實以曾國藩力促之，蓋曾氏鑒於道光咸豐以來，我國與外人訂約着着失敗，不得不使人往西洋各國考察國情，以爲將來外交方法，可以改弦易轍。且美國當時以國基未固，不敢向外行侵略運動，對我國頗表友誼態度，曾氏以爲美國可親，遂竭力促成該約焉。以該約內容而言，吾國確能保全主權，而得自由平等之精神，惜此非美國人之真意（註二）遂致致墨跡未乾，而邊爾反汗之北京續修條約，強我國政府訂立矣。關於是項款目業於前章略已述及，茲再詳述如左：

甲 北京續修條約 美國既不遵守蒲安臣條約，故常虐辱我華人，且一而特派專使吉安立等至

第四章 中美通商之由來

二四

北京要求另訂新約，清政府不能拒絕，於一八八〇年九月十七日（即光緒六年十月），派大學士寶璽尙書李鴻藻與之訂左列條約四款。

一 華人續往美國者，量予限制，不得虐待。

二 經商，傳教，學生及遊歷人等與已在美之華工，須聽其往來自由，且受優待之利益。

三 美國政府須遵守條約，保護在美華僑。

四 如美國訂立限制華僑章程，須通知中政府，設有與華僑利益損害之處，須由兩國再行妥議，方發生効力。

乙 另立條款 該約之訂立，因前約有未備之處，故於同年十一月，再議定條項如左：

一 中美兩國將來如有益於商務之處，可共同議決施行。

二 兩國人民不得販運洋藥，如違須禁止。

三 規定彼此船舶之納稅，均依最惠之國招待。

四 規定中美訴訟，及領事觀審辦法。

丙 續訂華工條款 美國在名義上，雖允任保護華僑之責，實際則華工在美迭受虐待，而政府不加禁止。此約之訂，乃中國政府自禁華人赴美也，我國於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即光緒二十

年二月)命駐美公使楊儒在華盛頓與美國外務大臣訂立條約六條,其要如左:

- 一 限十年禁止華工赴美。
- 二 規定在美華工條例,及由美回華,與由華回美之手續條例。
- 三 凡赴美國遊歷之官吏,傳教師教授及人民等,須領有執照,經美國公使領事簽名者爲據,又議定華工往來他國,得仍准借道美境。

四 美政府負責保護在美華人之生命與財產。

五 住美華工,固須照例註冊,而寓華美人亦須造冊呈報於中國政府。

六 如十年期滿,而彼此不將停止限禁之意,行文知照者,則限禁須再展十年。

美國於其本國固虐待我華工,排除我商業,但其對於我國則要求通商權利與他國一體均霑,自天津條約成立以後,美國商船,即於一八六五年行駛於長江流域,而美國在我國內地貿易,因以日盛。拳匪之亂,美國聯合英法日俄等國,攻陷北京,及光緒二十七年之和約成立,在十一款中,規定中國允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應改之處,與各國磋商施行,美國因據此規定,遂派美使康格、上海總領事古納、商董希孟,在一九〇三年十月九日(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與清尚書呂海寰、侍郎盛宣懷訂立上海條約 Treaty of Shanghai,其概略如左:

- 一 兩國得互派公使駐京，而各與以優待，且享有特權。
- 二 凡在兩國通商之地，可互派領事駐紮，辦理僑民通商事務。
- 三 許美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得辦理工商事業，並租賃地屋。
- 四 倘中國自行裁去釐金，美國許進口稅加至十二·五，出口稅加至七·五。
- 五 兩國商人運貨納稅均照最惠國之待遇。
- 六 關棧須擴充。
- 七 修改開礦章程。
- 八 規定存票抵稅，及領銀辦法，與冒領罰例。
- 九 兩國彼此保護商標，製造物及版權。
- 十 中國准開內港行駛商船，並允自己開放奉天安東爲商埠。
- 十一 中國允許統一幣制，以便通商。
- 十二 美國傳教士，不得干預中國內地行政事務。
- 十三 如中國法律改良，美國即允廢止行使領事裁判權。
- 十四 美國禁止咖啡及鴉片輸入中國口岸。

十五 規定修改條約及稅則之年限。

自二十世紀初葉開始，世界大戰之禍基即伏，德國欲以武力行其大日耳曼主義，屢與歐洲英法諸國發生衝突。美總統羅斯福恐戰禍之暴發，遂於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三年）在荷蘭之海牙召集和平會議，訂立條約，該約中之第四十條規定締約各國，可另訂專約，遇事歸諸公斷。美政府根據此項規定，遂派外交部大臣路德在華盛頓與清廷特派大使伍廷芳，訂立左列之條約四條，時一九〇八年十月九日，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也。

- 一 凡法令條約上之爭端，可向海牙公斷法庭投控，要求公斷。
- 二 規定控訴辦法。
- 三 本約施行期間，以五年為限。
- 四 換約手續。

此約之締結，無關於我國大局，不過美總統遵和會之規定，作一度之活動而已。及一九一四年，美國又與我國訂立中美和平條約，Treaty of peace 此約之締結，乃為公斷條約範圍之擴張，蓋民國三年七月間，歐洲發生大戰以後，美國在我國之商業，日趨興盛，而中美二國交涉事宜，亦漸見衆多，美國政府為預防二國糾紛起見，遂於一九一四年十月（即民國三年十月）命其國務大臣勃里盎 William Taft

ings Brayan 與我國駐美公使訂立此約，其概略如左：

一 中美兩國政府，將來之爭端，如不能以平常外交方法解決之時，則中美政府允准組織永久國際委員，以調解之，而在永久國際委員審查之時，爭論者不得自由，或強迫運動。

二 國際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之委員，定五人，中美二政府，各派二人，其餘一人則由公舉，且兼委員長之職，故委員長兩國政府，均不能單獨撤其職權，惟如雙方均不滿意之時，得由海牙和會條約四十五條規定而處決之。

三 兩方如有爭執之事，可將情形詳報於委員長，由彼召集全體委員施行審查，如得多數委員之同意，即將公斷案公布於爭執兩方。

四 爭執之兩方，亦有權陳送委員會，呈述爭執之理由，如委員會方面不受此種陳請，則可停止其行使職權，故委員會對於未報告以前，須仔細考慮各方之意見情形及理由。

五 委員會須注意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和平會所決議之九條，與三十六條二條例。

六 該條約經二國政府簽字換文以後，即發生五年內之効力。

自各種條約陸續締結以後，（註三）美國在華商業之勢力，頓形澎漲，是以美國人雖來華稍遲於他國，然以外交手段之靈活，其所得之利益，亦不亞於他國焉。美國雖拒絕華人入境，而彼國人民之來華者

則與年俱增，且在大戰以後，美國商業尤盛，而來華美僑尤形激增，最近美人之僑居於我國者，當有萬餘人，大部多在上海居住營商。據上海每日新聞社所發行之第一回上海經濟年鑑統計，則謂上海美僑之居住者約四千人，茲將其統計表引列如左：

一九一四年	一七八九人
一九一五年	一八七三人
一九一六年	一九九九人
一九一七年	二〇〇〇人
一九一八年	二二〇〇人
一九一九年	二六〇〇人
一九二〇年	三〇二八人
一九二一年	三〇二八人
一九二二年	三六三五人

由右列人數比較表而觀之，可知美僑來華之日多，且可明大戰後，美人人數之激增。民國十四年七月間，上海時事新報曾發表在華美僑人數調查一文對於美僑在華之近況，尤詳述無遺，茲轉錄如次：

據美人方面調查在華美僑人數，自美國對德宣戰以後不斷增進，一九一七年共五千六百十八人，代表商行二百十六家，其餘爲教士，一九二〇年增至七二六九人，商行增至四〇九家，一九二一年來，僑華美人愈多，共八千二百三十人，唯行商仍祇四百十二家，一九二二年，商行減至三七七家，僑民則又增至九一五三人，在華美人中教士共有幾何，無實數可查。唯在華西國教士共有七千五百人之譜，其中美人居大多數，上海爲美人在海外最大之居留地，其攜家久居者，共有三千〇六十二人。彼等子女即在當地學校讀書，曾贊助當地各教堂，自視爲永久上海之住民。巴黎倫敦往來美人多於上海，但久居者，未必有此數。在滬美人中，依其州籍分配之，計紐約占二三四家，加州占二二三家，本薛文義占六七家，麻色朱塞次占七四家，佛及尼四四家，鏗脫基二三家，北嘉路林納四一家。加州距中國較美國任何他州爲近，殆爲該州人來華較多之故。又佛及尼，鏗脫基，及北嘉路林納諸州均爲種煙區域，美國紙煙爲對華出口大宗，從事此業者，以南部人爲多，故僑滬者亦衆云。

美國爲近世著名之商業國，其商業在吾華擴張勢力，實爲吾國商業界前途之隱憂，吾國既無能力阻止美國勢力之侵入，又不取締其移民入境，長此以往，決難得善果，吾人不知何以善其後也。

註一 如各國通商始末記，中西事務紀要，千九百二十五年年鑑等書均記其事。

註二 詳文均見國際條約大全及 Maamury Treaty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註三 中美商約一覽表。

約名	年	月	訂約地點	條約性質
望夏條約	一八四四年	七月	望夏	商業及通航
天津條約	一八五八年	六月	天津	商業與通航
上海條約	一八五八年	十一月	上海	規定關稅
續增條約	一八六八年	七月	華盛頓	規定自由貿易
北京續約	一八八〇年	十一月	北京	移民問題
北京補約	一八八〇年	十一月	北京	貿易與禁止條例
華工條約	一八九四年	三月	華盛頓	二國間移民問題
中新商約	一九〇三年	十月	上海	定商業關係開鑛規定
公斷條約	一九〇八年	十月	華盛頓	公斷二國之爭執
和平條約	一九一四年	九月	華盛頓	擴充公斷條約之範圍

第五章

美國在華商業之勢力

第五章 美國在華商業之勢力

三二

美國與我國通商之歷史雖短，然以其外交手腕靈敏之故，所占之商業勢力，亦不亞於英法各國，且自大戰起後，英法無力東顧，是以東亞之商業權除日本外，他國皆不能與美敵，至吾國之經濟權，則盡操於美國焉。中美貿易雖起於有清乾隆年間，然以吾國典籍缺乏統計之故，二國商業情形，極難推測，誠屬憾事，茲所述者，據西人 *Morse* 之記載而已。*Morse* 所述之中美貿易情形頗為詳析，且於一八〇五年以後有精密統計之貿易表，觀之可明當時中美貿易之實況，茲特轉錄如次：

甲 中國運美貨物價值之統計表

年 代	價 值(金元)
一八〇五年	三·八四二·〇〇〇
一八一〇年	五·七一五·〇〇〇
一八一五年	五七二·〇〇〇
一八一六年	四·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一七年	五·七〇三·〇〇〇
一八一八年	六·七七七·〇〇〇
一八一九年	九·〇五七·一〇七

一八二〇年	八・一七三・〇〇〇
一八二一年	四・〇八八・〇〇〇
一八二二年	七・〇五八・七四一
一八二三年	七・五二三・四九二
一八二四年	五・六七七・一四九
一八二五年	八・五〇一・一一九
一八二六年	八・七五二・五六二
一八二七年	四・三七三・八九一
一八二八年	六・五七六・六九六
一八二九年	三・七六九・〇四九
一八三〇年	四・二一一・六一一
一八三一年	四・三三四・五五一
一八三二年	五・九九九・七三二
一八三三年	八・三七二・一七五

中美關係紀要

第五章 美國在華商業之勢力

乙 美國運華貨物價值之統計表

年 代	價 值(金元)
一八〇五年	三·五五五·八一八
一八一〇年	五·七四四·六〇〇
一八一五年	四五一·五〇〇
一八一六年	二·五二七·五〇〇
一八一七年	五·六〇九·六〇〇
一八一八年	七·〇七六·八二八
一八一九年	九·八六七·二〇八
一八二〇年	八·一八五·八〇〇
一八二一年	四·〇三五·〇〇〇
一八二二年	八·一九九·七四一
一八二三年	八·三三九·三八九
一八二四年	六·三一五·一二七

一八二五年	八·九六二·〇四五
一八二六年	七·七七六·三〇一
一八二七年	四·二四三·六一七
一八二八年	五·三九四·八九七
一八二九年	四·〇三〇·八〇五
一八三〇年	四·三一一·二八二
一八三一年	四·二二三·四七五
一八三二年	三·〇五〇·九三七
一八三三年	五·五九〇·四五五

然此時美國工商業不甚發達，對華貿易勢力，亦因之不大，及十九二十世紀以還，美國在我國之貿易，已有蒸蒸日上之勢，茲據中國年鑑之統計，列表以明其近來在我國貿易之勢力。

年 代	輸 入 總 額
一九一三年	三五·四二七·〇〇〇兩
一九一九年	一一〇·三三七·〇〇〇

中美關係紀要

一九二〇年	一四三·一九九·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	一七五·七九〇·〇〇〇

由右表而言，則美國在歐戰前後，輸入中國之貿易額日漸增加，尤以在一九二〇年後爲甚。而我國輸入美國之貿易額，同時則反逐漸遞減，觀左列之表可知。

年 代	輸 出 總 額
一九一三年	三七·六五〇·〇〇〇兩
一九一九年	一〇一·一一九·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六七·一一二·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	八九·五四一·〇〇〇

故自近年以來，美國入華之貿易額，遠非中國之入美者可比，此誠中國對美商戰失敗之象也。雖然以上所列二表，爲一九二一年以前之貿易概況，據此不足以洞觀中美最近貿易之真象，茲再摘錄第一回上海年鑑所載中美最近三年間之貿易比較表，以明其實。

年 代	輸 入 額(兩)	輸 出 額(兩)	總 計(兩)
一九二一	一七五·七八九·六五〇	八九·五四一·八一六	二六五·三三二·四六八

一九二二 一六九・〇〇四・五三九 九七・五七九・〇四六 二六六・五八三・五八〇

一九二三 一五四・四四七・六五一 一二六・八〇三・七七二 二八一・二五一・四二三

美國貿易，雖因大戰以後，各國貿易漸復原狀而有損減，然自日本地震以後，中國對美之貿易，固呈樂觀。而美國對華之貿易，亦重振旗鼓矣。茲就民國十三年七八月間時事新報所載之中國對美貿易樂觀一文，摘錄如次，以明中美二國貿易之新趨勢。

據美國商埠報告，近年中國原料及半原料輸入美國者愈多，為美國製造業上一大原素，美國會通過排日移民案後，預料美國在東方貿易前途，恐將發生一種變化，故美國對於中國生絲場中，極欲提倡獎勵，使美國所需生絲可保有一重要來源。一九二三年，美國從中國輸入商品總值計美金一八七・六〇二・一七二元，一九二二年，為一三四・六〇九・一〇六元。兩年間幾增至百分之四十。查中國出品輸入美國者，有一部份係從香港日本等處轉運，尚不在上述直接對華貿易額之內，由此可見中美商業日增重要，上述之數字猶不足以代表之。近年購進中國產品如絲、茶、桐油、皮革、毛皮、氈毯、豬鬃、花邊、繡貨及錫之類，為數均大增於前，此等物品大半為基本原料，其中尤重要者為生絲，占中國對美輸出總額中百分之十四，一九二三年所購中國生絲，計重一二・二六一・五六一磅值八三・三九五・四二三美元，一九二二年則重八・二七八・〇一九磅值五六・六〇九・八八一美元。

第六章 美國在華交通之勢力

三八

又一九二二年美國進口生絲總額中，華絲占百分之五，一九二三年驟增至百分之二十一。此項增加，日本震災後，生絲輸出減少，自爲其一部分原因。但華絲漸行發展亦可概見。中國人近亦知華絲在美國要求日廣，故與美國絲業家合作，竭力改良華絲品質，增加產額，以應美國之需要，此項努力已得良果，從此日加進步不難恢復華絲從前在國際貿易中之重要地位也。

第六章 美國在華交通之勢力

交通者，立國之要素也。凡一國工業之發達，文化之傳播，莫不以交通是賴。況當我國工業甚幼稚，文化未發展之秋乎？是以交通之於中國，其關係較其他強國尤爲密切也。乃一觀我國之交通機關，則幾盡操於外人之手，其中尤以英日美三國之侵略爲甚。故美國者，亦爲斷絕我國生機之主要敵人也。吾人得無注意之價值乎？美國自與吾國正式通商以後，藉口利益均霑之條約，在一八六五年，卽有商船駛行於揚子江流域；自後航業蒸蒸日上，至今勢力之盛，除日本英國外當首屈一指焉。茲列表以明英美日在華航業之比較。（註一）

國名	年份	民國二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美國		八九·七六	二·五九·八八七	四·七八·三五一	四·五二〇·九〇一
英國		三六·一一〇·三〇〇	三六·二四·三二二	四〇·三五·七〇七	四一·三六·四四五

由右表觀之，日英二國之航業勢力，雖日漸澎漲，而美國之進步亦速，美國在民國元年，航船之噸數不過五十餘萬，至十年時則增至四百五十餘萬噸矣。觀左列之表，尤足以明美國船舶增加之實況。

年 代	隻 數	噸 數
民國元年	一・六二二	七二五・〇〇一
民國二年	二・四五八	八九八・七五〇
民國三年	三・三三三	一・〇四七・四二二
民國四年	三・一四八	八〇四・四一四
民國五年	三・〇八二	七九九・九一三
民國六年	三・六〇九	一・一二五・一五五
民國七年	三・一一九	一・二一四・九二一
民國八年	四・四三三	二・五八九・八八七
民國九年	五・五四七	四・七一八・二五一

中美關係紀要

第六章 美國在華交通之勢力

四〇

民國十年

五·五一六

四·五〇一·九〇一

民國十一年

四·六七〇

四·八四六·四三七

故在民國八年以後，美國在華之航業勢力，尤形漲大，雖在十年前船隻頗減，而噸數則仍增多也。

國在吾國之船隻，其種類頗多，今依民國十年，第一回上海經濟年鑑之統計，約如左表所列：

船名	隻數	噸數
海洋船	六二三	二·七七九·二四〇
河流船	一四二	五九·一四九
外型帆船	五〇	八·一五九
民船戎克船	三〇	六三六
千其他	二二七	六·〇〇六
總計	一·〇七二	二·八五三·一八七

美國在我國之船舶，其種類固有異，而貿易之任務亦不同，故因有外洋貿易船隻及各口互相貿易船隻等名目，茲據第一回中國年鑑民國九年之統計列表以明各類貿易船舶之營業概況。

船舶隻數及種類——噸數與貿易額

美國在華航業之勢力既日漸漲大，故經營該項行業之美國洋行，亦足使吾人注意之焉。茲據第一回中國年鑑所得之調查統計，約如左表所列：

進出	船隻	外國		貿易	各口互		相貿易
		進口額	出口額		進口額	出口額	
五·五四七	噸數	七五·八四八·一七八兩	四一·九九五·九五三兩	一五·〇九六·九九五兩	一四·七六三·〇〇三兩		

公司名 船舶隻數 航線

提督東方輪船公司 一四 中美太平洋線

大來洋行 一〇 中美太平洋線及中法線

花旗洋行 五 中美太平洋線

中美郵船公司 四 中美線

中美關係紀要

第六章 美國在華交通之勢力

四二

福來洋行

中美太平洋線

太平洋郵船公司

五

中美太平洋線

美國鋼鐵公司

一〇

中美線

華洋公司

一

中美線

以上各種之船舶，多以舊金山紐約西雅圖等處爲目的地，定期往來，絡繹不絕。雖因各公司船舶之速率不同。（註二）勢力固有軒輊，而壟斷中美間之航業則一也。至吾國輪船航行於太平洋者，其數固已爲鳳毛麟角，雖據調查所得，謂華船之航於太平洋中有中國郵船公司之南京號，中國號，及美利三艘，然南京中國二號，仍掛美國國旗，其懸中國國旗者，僅美利一號耳。此種奇特之航業，於國無益，適足增羞，言念及此，能無悲乎？吾國之外洋航權既被美國侵奪無餘，而內河航行亦受美國嚴重之壓迫也。吾國內河之航行，以長江流域爲最重要，亦爲外人在華航業競爭最劇烈之處，美國自與吾國訂立條約以來，遂傾注全力於該路之航務，以冀操縱中國內地之商務，而爲其發展經濟勢力之活躍根據地，雖其勢力現不如英吉利之大，然亦足與日本相頡頏，茲列述美在長江之航務主要機關。

（一）溥豐洋行 美國於民國十一年，其旅滬商人，始經營上海至漢口之商輪，溥豐洋行因我國沒收敵人之華大號船，又招商局租期已滿，遂繼續航行之權。

(二)大來洋行 該行於民國十二年在江南造船廠添造新輪一艘，以駛行於湖北宜昌與四川重慶，據最近調查，大來洋行之船舶行駛於長江流域一帶者，有大來喜與大來遊二號。

(三)民國十二年上海太平洋公司當事者，與美豐銀行董事會等，集募資本一百萬兩，組織美順公司，以謀行駛商船於重慶與宜昌之間，當時即購得美順號一輪，且即行開始，不料至同年八月間該輪駛至宜昌上游之處忽然觸沙礁沉沒，損失頗巨，然該公司不因此而棄其計畫，即在上海瑞鎔廠再定建新船美順號一艘，於民國十三年春間落成，旋即下水，開往繼續通航矣。

美國在長江通航，特別注意於宜昌重慶之間，其理由頗不可思議，意者豈以四川為物產豐盈之處，且為推銷商品之好商場而特加努力經營乎？觀左表之統計即可知美國對該路線之注意經營。(註三)

船名	註冊噸數	公司名
大來喜	三二八	大來洋行
美仁	四七五	美順公司
美灘	八八	美孚洋行
大來游	四五〇	大來洋行

我國北洋航業權，多在日本之手，美國之勢力甚微，惟自華洋公司之美國商船來上海以後，即往灘

塘沽，而青島上海線亦有華洋公司之東方水手號等三隻往來行駛，（兼灣美國）至於大連灣，則因著名商港之故，美國航業頗為興盛，茲列表以明之。（左表民國十一年統計）

船隻	進口		出口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一四〇・五二二	三五	三八	
	二四一・三七二			

夫鐵路為陸上交通之命脈，其重要不亞於航業，故各國對於鐵道事業，及制度，莫不謀保持其絕對處置自由權，乃觀我國之鐵道事業，則為奇特，建築既未興盛，但其實在形勢，則已變為國際間之競爭物，而我國已無絕對處置之自由權矣。美國雖為國際間競爭之一份子，然直至於今其勢力仍甚微弱，蓋為英日二國所排擠也。惟吾人如以歷史事實觀之，美國在我國鐵路上之侵略，亦足有可述者。美國在一八六三年，其商人之在上海者，即曾聯合英國上書於江蘇巡撫李鴻章，請求建築上海蘇州間之鐵道，但為李氏所拒絕，未得結果，然美國不因此而棄其政策，在中日戰爭以後，美國本欲投資於京漢鐵路，因為此利時所排擠，政策遂歸失敗，不得已又於一八八九年四月，美商人勃來斯氏 Calvin Brice 所組織之中

美啟興公司 The American China Development Company 與我國駐美公使伍廷芳訂立建築粵漢鐵路合同，且於訂約之翌年（一八九九年）由美人巴爾遜氏 Parsons 測定路線，惟在一九〇〇年，更訂追加條約之際，忽被比利時公司之勢力侵入，在美國市場上收買其股票，於是美國之政策復被挫抑。惟美人心不甘，因與比利時起劇烈之競爭，我國因乘二國爭奪不決之時，遂提出由我國出資贖回辦法，交涉數次，粵漢鐵路之建築權決由我國完全收回，美國之計畫遂告失敗焉。美國對華鐵路之侵略既告失敗，但其雄心仍未已也，故又有下列之二種侵略政策。

（一）川粵漢鐵路借款契約之訂立 美國自粵漢鐵路被中國收回以後，因知單獨策劃，勢力不固，因有聯合英法德三國謀承辦川粵漢鐵路之舉。此種計劃，實起於前清張之洞督鄂時之草約訂立，不過進行甚為遲緩耳。及美國經營粵漢路失敗以後，對此種策劃遂努力益進，因有漢粵川借款之成立。該線之建築計劃，為粵漢線範圍之擴大，即以粵漢線為主幹，外再加川漢線是也。當我國收回粵漢線以後，即付收買金三百七十五萬美金，以償廣州三水間開辦之工費，而將路線之建築權，劃歸商辦，惟以乏於資本，遂有借外債之舉，時英法德三國，皆欲借款於我國，因起三國劇烈之競爭，而美國亦乘機以從前之關係為辭，加入競爭，於是本為三國之爭者一變而為四國之爭矣。我國政府為調解紛爭起見，遂向四國當局提出加入川漢路線以利平均辦法，名為川粵漢路借款，由英美德法

共同負擔，出資六百萬磅以建築之。自我國提出此種調解辦法以後，四國同意，於是爭執問題遂告解決，而美國之侵略策劃，亦稍得成績焉。

(一)對滿州鐵路之侵略政策 自日本戰勝強俄以後，南滿鐵路之權遂入日本之手，惟北滿之鐵路權，猶在俄人掌握之中也。以是之故，日俄二國在南北滿州之鐵路，常呈競爭之象，於是美國以為有機可乘，遂施行其侵略政策矣。美國之第一步侵略政策，即欲使南滿鐵路歸於日美合辦，或歸於國際共管，故宣傳一時之滿州鐵路合同問題，*Joint American-Japanese ownership and working of The South Manchurian Railways* 與滿州鐵路中立問題，*Manchurian Neutralization Scheme* 皆應運而生矣。所謂滿州鐵路合同問題者，乃美國鐵路大王哈里蒙氏 *B. H. Hariman* 所主張，意欲以南滿鐵路歸於日美二國共同經營；日本以日俄戰後，國庫如洗，無力建築鐵路，故表示贊成，且於一九〇五年十月，日本商人桂太郎與哈氏訂立合同草約，以示誠意，詎事過數日，日本忽食前言，宣告所訂立之約無效，故合辦問題，無形擱置，究其廢棄理由，據日本方面宣傳，則謂中國政府之反對，或謂與日俄朴次茅斯條約相衝突，實則日人之除美國者，乃日本軍閥官僚欲獨占滿州利益之主張，而言我國之反對者，乃日本人之挑撥伎倆耳。至滿州中立問題則為當時美國國務卿羅克氏 *Knox* 所主張，其提案內容如左：（註四）

一、凡在滿州之一切既成鐵路，中國收買，而置於永久中立之地位，使歸國際管理。

二、從錦州至齊齊哈爾達愛琿之未成路線，使歸國際資本團建設。

三、凡關於既成鐵路之收買，及錦琿未成線之建設，所需之經費，由各國資本團供給。

此種提案，雖比滿州鐵路問題，由日美兩國解決之提議，較為和平，然美國富於資本，苟建築之投資，歸於國際管理，則將來之南滿鐵路，建築權難保不入於美人之手，且日本素以獨占南滿利益為職志，故此提案，亦為日本所強烈反對，而不得結果。

由是言之，美國在華鐵路之侵略，不可謂不努力矣，然卒至於失敗者，以其在華之侵略政策較後於他國故也，蓋美國之發揚帝國主義於中國，為在取得菲律賓羣島之後，其時英日法各國在我國之勢力範圍已劃定，美國雖欲努力爭之不可得也。美國既不得志於鐵路，而對於郵政，亦無勢力可言，至今與中國郵政發生關係者，不過郵政局中尚有美國之服務員五人而已。且在吾國郵政未獨立以前，美國祇在上海一處有郵局之設置，其餘各地，則絕無是等機關之設立，故美國當我國運動撤廢客郵之時，竭力贊我以達其目的，蓋美人明知在華郵政勢力甚弱，不如廢止之以引起華人之好感也。是在一九二一年，太平洋會議之際，即主張中國郵政，須完全自由獨立。且其學者與輿論家常發論文盛稱中國郵政制度之優美，及有廢除客郵之必要。此種助力，吾國得益不淺，然亦不過假惺惺耳。美國在我國郵政之勢力雖

不大，而電政之勢力則亦不示弱於他國；且於設立無線電台一項，侵略尤甚，常與日本起劇力之競爭，而使我國屢起政潮也。茲分有線電與無線電二者論之。

一、有線電 有線電可分陸上電線，與海底電線二種，但陸上電線之建築權，尙歸我國交通部掌握，故美國對此無勢力可言，至海底電線，則有關係可述，不過勢力不及無線電之大耳。美國在華經營海底電線之主要機關，爲美國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Commercial Pacific Cable Company) 該公司所經營之主要線，爲上海馬尼拉線與香港馬尼拉舊金山線二線。

二、無線電 外人在我國設立之無線電台約有二十一處。(註五) 其外國兵艦上設置者，尙不計於其內焉。美國在我國所設之無線電台，共有四處，一在北京公使館，二在上海新聞路水道公司，三在天津租界，四在唐山是也。是等無線電台，美國皆置有守衛之兵，禁閒人入內窺察，故其電力之大小，與電波之長度，實非外人所能確計，惟據第一回中國年鑑所統計，其內容約如左表所列。

地點	省區	管理機關	呼號	電力	啟羅華脫	機式	通信距離	海程	電浪長度	米
北京	直隸	美國海軍部	NPP	三〇	——	法道來魯泡	晝程一·八〇〇	——	五·〇〇〇	或
天津	直隸	美國海軍部	WXY	——	——	爾遜弧光發火式	夜程三·二〇〇	——	四·五二〇	或
唐山	直隸	美國海軍部	NG, C.	——	——	——	——	——	——	——

其上海之美國無線電台，內容不詳，不知其設置法若何。然以上列表言之勢力不可謂不大，美人仍貪心不足，迭欲再擴張其勢力，因惹起國際間之無線電台競爭，最著者，為中美日無線電報經營權利問題，此問題發生於民國七年，此時我國之政局，為安福黨人所操縱，遂令海軍部當局向日本三井株式會社，借日金二千萬，而許以在中國建築東西洋交通之無線電台，與經營專利權三十年為交換條件。及民國九年我國交通部又許美國聯邦電氣公司在我國建築無線電台，並與以經營之權，但是時，日本已在北京附近之雙橋地方，建造電台，謀欲獨占利益以阻止美國之建設，惟美國亦欲根據條約，開始建築，於是日本即提出抗議，美國之態度亦強硬不屈，因起極大之衝突，吾國處於兩大之間，左右為難，祇得聽其喧嘩而已。及民國十二年，我國各報紙，均盛傳無線電問題，將由中美日三國合辦解決，惟未得結果，及十三年六月間，段祺瑞執政，日本與美國，復向之力爭，且各不讓步，政府頗為所苦，卒以我國政潮之起伏，而歸於沉寂。近年來此種交涉，美國又努力進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上海新聞報載有美國對華無線電約之公文一文，謂中日美三國間之無線電台糾葛案，將得平和之解決，（註六）至十一月十一日該報又載美使突向我國政府提出解決無線電案之新辦法，茲錄其原文如左，以明美國對無線電之進行方針，與努力實況。

中美日三國間之無線電爭執，自去夏以來，表面已歸停頓，但美國政府突於本月三日命駐

華美國代理公使，訪顧維鈞提出某種節略，頗足惹人注目。先是美使馬克謨於起程赴菲律賓旅行前，曾對當時之外長蔡廷幹再三表示意見，以求貫徹美國主張，卒未收何效果，但在表面上亦未因此發生何等波折，嗣至美使出發後，美國政府因悟此種單刀直入之交涉方法終無成功之望，乃謀所以轉換局面之法，而由美無線電話公司作成一種技術案，即據此與駐美公使施肇基折衝之結果，遂決用此種技術的新提案。蓋在最近之無線電界，若用長波長，則須費至鉅，今改用短波長，則較用長波長之經費，僅十分之一即足，此已為學術界所確認，故此後之無線電界，大有被短波長占有之勢。而美國德理公司前定之二千基羅瓦特，約需款二千五百萬元之計劃，若用此法時，祇須七十五基羅瓦特，約三百萬元之經費，即能具有與前計劃相等之授受信力，中國方面之負擔為之減輕不少，至美國新提案之重點，是否如上所述，雖難明瞭，而其屬於技術案而非政策案，則固確實，又美國宿對寧滬粵等地，即主張外交之地方化，以期與各地當局直接交涉，故當美使旅行時，表面上雖傳其對孫傳芳間之交涉歸諸失敗，而實則兩方似已有或種程度之諒解也。

以此觀之，美國對於無線電問題，確有再接再厲，不達目的不休之勢，然日本亦非弱者，其反抗力亦必愈強，故三國之無線電問題，已成僵局，欲其迅速解決，實未易言也。（註七）

註一 本表之統計，依第一回中國年鑑。

註二 各公司輪船駛行之速率，各地不同，茲以提督東方輪船公司與太平洋輪船公司而言，二者因所駛行之處不同，而速度亦異。提督東方輪之速度為香港西雅圖間十九天，上海西雅圖間十七天，及橫濱西雅圖間十天，而太平洋輪之速率，則為香港舊金山間二十二天，上海舊金山間十八天，及橫濱舊金山間十四天。

註三 本表統計依第一回中國年鑑。

註四 提案見經濟侵略下之中國。

註五 外國在華所設立之無線電台，約有二十一處，計日本十一所，地點在北京日使館、秦皇島、哈爾濱（本屬於俄國）、滿州里、公主嶺、龍井村、大連、濟南、青島、漢口。法國四所，地點在上海法界、廣州灣、雲南、天津。美國四所，地點在北京、天津、唐山、上海。英國二所，地點在新疆之克什克爾與九龍。

註六 原文云：「美國聯合社，五日華盛頓電，國務院行文於北京政府，重言聲明美國前與中國訂約所得無線電利益，必須中國照辦，全文雖未公布，大約美國在中國各處建設無線電台一事，將由此解決；蓋建站一事，兩方商議已歷多年也。又此項公文中，包含有關係各公司之建議，以期美國與日本間，關於無線電台之爭端，得以解決。」

第七章 美國在華經濟之勢力

五二

註七 本章之表，多由第一回上海經濟年鑑與第一回中國年鑑二書改作。

本章參考書

- 一 第一回中國年鑑。
- 二 第一回上海經濟年鑑。
- 三 一九二五年之中國年鑑。（英文本）
- 四 華盛頓會議小史。
- 五 經濟侵略下之中國。

第七章 美國在華經濟之勢力

自十九世紀以還，我國即受列強之投資侵略，至今束縛重重，毫無自由之餘地，以致工業不興，商業凋蔽，故外國經濟勢力之壓迫，實吾國之大患也。美國為新興國家，乃後啟之秀，又以物產豐富及工業發達之故，經濟之勢力甚為雄厚，且自大戰以後，歐洲列強耗於戰費，經濟困難，美國遂據世界之金融權，我國亦受侵略愈甚矣。我國工業許外人有直接投資之權者，實起自中日馬關條約，其第六條規定云：「凡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業製造。」美國以藉口一體均霑之利益為理由，亦要求在華工商業界有直接之投資權，我國不得已許之，於是美人亦有直接營業權矣。如英美煙公司在

東三省之享有原料品輸出免稅特權，即其例也。美國自有此項根據以後，即努力發展其投資勢力，茲分述如左：

一 航業投資 美國在華航業勢力之偉大既如前章所述，故其投資勢力，亦甚雄厚，其額數之鉅，僅次英日，茲列表以明之。

貿易額	噸數		隻數	
	特別貿易	普通貿易	特別貿易	普通貿易
特別貿易	二九·八五八·九九八兩	一二五·八四四·一三一兩	三·九〇九	一·六三八
普通貿易	一·五一四·三一九	二·二〇三·九三四		

本表依一九二〇年之統計

至美國在華航業投資機關，則為旗昌洋行，該行本為美國羅素商會設立，開辦之時，資本約百萬元，後漸增加至二百二十萬元。該洋行有十八隻商輪，勢力頗大。不過現已為我國招商局所收買。

矣。

二 電政投資

美國在華電政勢力，較鐵路投資（註一）爲大，故投資額甚鉅，不過此爲借債於我國以築無線電台之用，乃間接之借款耳。茲就中美無線電台建築借款一項以表其投資之勢力（註二）

訂款年期

民國十四年西曆一九二一年

原有債額

四·六二〇·〇〇美金

利率

七分

現欠額

四·六二〇·〇〇美金

備註

現因美日之利益衝突，此問題未解決。

其餘如海底電線，則有美國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爲投資機關，其投資額雖不詳，然依其規模之大而言，亦足推想其數目，決不爲微弱也。美國對工商業投資勢力既大，而政治之勢力亦不少。蓋我國自有清以來，政府之財政日臻困窮，常向外借債度日，至今則債台高築，清償無日，不知何以善其後也。據漆樹芬統計則謂我國對美國借款，共有九項，計美金一千二百三十三萬八千六百九十八元，英金二百五十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九鎊，銀元八十三萬元。第一回中國年鑑之統計亦然，其數額亦稱鉅觀，其主要借款約如左列：

一、太平洋拓殖公司借款 該項借款原定額美金五百五十萬元，至民國十年，尙未償還，年息六釐，以煙酒署稅收入作抵，自一九一九年卽已交款，本定借款期爲二年，但至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仍無償還之望，現雖已商定暫緩，然不知在何時，可以償清。

二、芝加哥銀行借款 該項借款成自民國五年，以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一月爲止共訂五年之約，年息六釐，以煙酒公賣稅及豫皖閩粵四省貨物稅爲抵，款額共美金五百五十萬元，交款時以九一折扣，然此借款在訂約時，本定美金五百萬元以三年爲限，應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到期，但吾國無款足以償還，曾與美國商展一次，以一年爲限，並加訂五十萬元，附以定期折扣等費，合美金五百五十萬元，及十年十一月一日限期滿，而我國無以應還，因又定商續展一年，共爲五年。

三、庚子賠款 拳匪亂後，我國賠八國聯軍至四萬五千萬兩之鉅，（註三）美國得三千二百九十三萬元九千零五十五兩，後以我國一時無款償清，遂於一九〇一年訂賠款條約，以四十五年爲限，預計至一千九百四十五年爲償清之期，年息四釐，以關稅及鹽稅作保，訂立之額，爲美金五千三百三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元，經逐年償付以後，現所未付者爲一千二百四十五萬五千五百〇七元。惟在民國六年各國以我國加入向德宣戰，特許我國停付賠款五年，故美國在五年之中，不收中國賠款之數，及大戰以後例應繼續償付，惟美國多主張賠款之數作爲中美兩國教育

第七章 美國在華經濟之勢力

上之費用，是以美國之庚子賠款，已不啻歸還於中國矣。

美國之投資與借款於我國，概由銀行經手，蓋銀行為投資之主要機關，各國欲擴張其投資勢力於中國者，莫不競設銀行，以謀壟斷吾國之一切投資權利，英之匯豐與麥加利二行，固為外人在華最有勢力之銀行也。故美國自與吾國通商以來，亦不示弱於人，竭力建設銀行，以與他國競爭，總計現在美國在華設立之銀行有花旗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友華銀行 Asia Banking Corporation 大通銀行 Equitable Eastern Banking Corporation 運通銀行 American Express Co. 及美豐銀行 American 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等五行，其餘尚有中美合辦之懋業銀行。列表以明各銀行之經濟勢力。（依第一回上海年鑑十三年度之統計）

行名	原定資本	實際資本	總行所在地	備考
運通銀行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紐約	米弗為美金
美豐銀行	四二五・三七一	四二五・三七一	上海	支弗為華幣
大通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紐約	
花旗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紐約	
友華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紐約	

懋業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米

五〇〇〇〇〇〇米

弗

北京

中美合辦

美國以單獨對經濟之侵略，尙覺不足，爰有聯合各國組織銀行團之舉，故銀行團之組織實由美國獨力促成也。當日俄戰爭之後，美國駐奉天美領斯氏首倡各國在華經濟上有連合之必要，且主張以川漢粵鐵路借款問題爲各國資本合作之先聲，蓋在一八九〇年，我國以資本踴躍向美國開發公司訂結條約，借款以興工，但訂約後，美國不按約從事工作，於是法俄諸國即嗾使比利時暗中收買此鐵道公債票，數竟過半，因起爭此路建築之權甚烈。時張之洞爲湖廣總督，謂此路如歸美國或他國之掌握，將遺後患於無窮。於是在一九〇五年出款六百七十萬佛郎（美金）收回該路之建築權，改歸商辦，惟無款不能進行，後在一九〇七年，我國又欲築成此路，以張之洞主其事，迭向外國借貸興築，然英日諸國要挾多端，不得結果。及一九〇九年六月，英德法三國忽向張之洞提出三國共同借款之契約，張氏許之，惟事爲美國所探知，因前約之關係亦要求加入此三國之借款團。且於同年七月美國大總統親函清廷攝政王，謂美必須加入此三國之投資團者，蓋欲以保全中國領土之完全，及增進中國人民之幸福並無其他惡意也。英法德聞之拒絕其請，然卒以我國允許，不得已亦表示贊成其加入。於是一九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四國銀行團共在法國巴黎調印，於是銀行團之組織始正式成立，而我國之經濟發展，又受一層限制矣。蓋四國銀行團之組織，本非有和平合作之誠意，不過以既往競爭非佳果之經驗，而轉謀合作以共謀

中國耳。故英人也得斯 Addis 評四國銀行團之作用曰：

「當千九百十年之際，英法德美四國，以列國在華競爭借款，未免過當，乃出一種補救方法，即合力投資。四國銀行家約定不得獨自借款與中國，並不得單獨向中國要求利益，祇許利益均霑。」

由此言之，四國銀行團之成立，乃由美國所宣布之「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主義」蜕化而來，實亦美國對經濟侵略之一大成功也。自四國銀行團成立以後，列強對我國侵略方針，為之一變，而範圍亦日見擴大，然銀行團之中，勢力究以美國為優，自大戰以後，尤形活躍，日本亦為東亞之雄，抗不稍屈，因起劇烈之衝突，至今尙未泯滅焉。

註一 參觀第六章第二節。

註二 本表之統計依漆樹芬著之經濟侵略下之中國。

註三 拳匪之亂，我國賠款總數為四萬五千萬兩，其分配法如左：

俄羅斯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兩

德意志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兩

英吉利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兩

法蘭西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兩

美利堅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兩

日本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兩

意大利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兩

奧地利

四・〇〇三・九二〇兩

荷蘭

七八二・一〇〇兩

比利時

八・九八四・三四五兩

其餘

二一二・四九〇兩

本章參考書

一 第一回上海經濟年鑑。

二 第一回中國年鑑。

三 不平等條約討論大綱第六課。

四 經濟侵略下之中國。

第八章 美國對華政治之侵略

自美國對我國施行圍滑外交手段以來，國人多唱親美之論調，以爲列強可畏，美國可親，列強如虎

狼，美國似摯友。故對於美國表示特別好感，凡國際上之政策，莫不處處仿倣，一若將來使我國得免於危亡者，非美國莫屬也。實則此種無謂之崇拜，不但無補於國是，且足爲國家之大患。蓋美之對我國，其侵略情勢，實亦不亞於英日各國；且其近來態度愈形惡化，侵迫亦愈甚，國人苟不速起反抗，是誠危亡無日矣。或者曰：「美國對我國固較他國爲善，如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門戶開放，一千九百十九年之巴黎會議，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之華盛頓會議，均助我不遺餘力，非若其他列強一味施行侵略之手段也。」此種言論，實係膚淺，且於美國外交政策亦未稔知者也。蓋美國之所以常表示助我者，有不得已之苦衷，非誠有愛於我國也。且吾人如進一步而觀察，亦可謂美國表面上助我者，卽爲其侵略我國之手段也。何以言之？美國之主張中國門戶開放，乃欲打破列強在華勢力之獨占，以謀得美國侵略之根據地，非有意助我；且如一千九百十九年之巴黎會議，威爾遜主持公道議論，亦對全世界不平等國家而發，非專爲中國也。總之，美國之親華宣傳，皆含有侵略之用意，吾人一述美國在華之侵略史，足證吾言之不謬也。美國在鴉片戰爭以前，對我國尙無政治上侵略之野心，其所注意者，乃在謀商業之發展，是以對於中外戰爭之事，概不預聞，而一意圖商業勢力之穩固，故在此時美國商業勢力之侵入，最爲活躍。不過吾人細察美國在毒藥戰爭時之態度，固亦傾向英國者也。當英人被我國困於廣東之時，美國商人嘗爲之緩頰，並求照常通商。中西事務記要與通商始末記等書均記其事甚詳，可見此時美國亦漸發生其侵略動機矣。茲以實事

證之，當林則徐迫英人繳出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時，卽疑美國與英吉利朋比爲奸，故林氏之對美政策，亦與英無異，故在美國商人古金請願（求林氏保護美國商業）於林則徐之時，林氏答以善良之外人，爲惡人所累，非不知之，但不能更換余之大計畫；此言蓋暗諷美人並拒絕其要求也。然美人雖請求未得結果，而商業則如舊日之發展也。及戰事結束，我國以戰敗國之故，與英國訂不平等之江寧條約，美國亦藉口利益均霑與最惠條款之條約，派使臣古金向清廷提出要求締結商約，我國不之拒，派著英前與商辦，遂於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在澳門與美使訂中美修好條約。此約雖名爲通商與修好，實則美人乘清廷之愚，乘機而奪中國之司法權，與其他之利權也。中美條約規定，美國人民在華者，不受中國法律支配，此爲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之起源，且其規定甚詳，而我國竟亦同意，毫無反抗，斯真奇矣。茲錄其原文如下：

美國人民如有財產權，或人權問題發生時，必須依照彼等自己政府所規定之法則審判（二十五條） All questions in regard to right whether of Property or person, arising between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China shall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and regulated by the authorities of their own government.

又凡美國及他國人民，在華發生爭執之事，須由美國及他國政府，據約解決之，中國不得施以干

涉。(二十五條) And all controversies occurring in China, between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subjects of any other Government shall be regulated by the treaties existing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governments repeatedly without interference on the part of China.

假使中美人民有發生爭執之事，而不能和洽解決者，當由二國官員聯合以平和公正精神審察而判決之。(二十四條) And if controversies arise between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subjects of China, which can not be Amicably settled otherwise, the same shall be examined and decided conformably to justice and equity th public officers of two nations acting in Conjunction.

依上列各條規定，我國之司法權損甚大。且自美國作俑以後，各國援例要求，當訂友誼通商條約之時，多將領事裁判權一項列入其中。以致至今欲脫不能。嗚呼！其誰之咎耶？乃清廷外交糊塗之過耳。美國既在我國施其積極侵略政策，故在列強中之地位與聲望，日益隆重。諸國在華凡有侵略舉動，必求美國爲助手，而與之合作，共圖利益。故美國實亦帝國主義之健者，不過其侵略手段較爲陰險而圓滑耳。當英法聯軍之初起也，美國本欲積極參加戰事，故當時在華之美商紛紛致書其本國政府集兵向我國開戰。一面提議占領各處要地，謂朝鮮遼東台灣等處，應由英美法各國分兵占據，實行其封鎖政策，其用心不

可謂不狻矣。然此明白宣戰之策，卒爲美國國會所阻撓，蓋美國憲法規定，如與他國開戰，必須得參議院之批准；但當時參議院一時不能集會，而英法聯軍之起，又極爲迅速，美國籌備不及，此美人之所以未明白與我開戰也。雖然，美國固未正式向我宣戰，而暗中幫助英法甚爲努力，當英法水師進攻廣州時，美國海軍亦夾在其間，我國砲台守兵，見美國爲中立國，未敢違開砲擊，因揮之使去，而彼則遲遲不從，而英法軍則乘機向我國砲台猛擊，卒至被陷，故廣州之陷，美國實與有力焉。及廣州既陷，英法水兵，集隊在街市上搶劫，美人亦施行其野蠻行爲，從事掠奪貨物，吾國以美爲中立國而行此暴行，因提出抗議，而美國領事答謂：「美國之所以取中國貨物者，乃好奇心（Curiosity）」。噫！此種滑稽無理之言語，竟出於素號文明國之外交方式上，不亦咄咄怪事耶？不寧惟是，當白河戰爭之時，英法中伏，兵皆敗潰，而美國海軍遂竭力援之，始免全軍覆沒，據聞在中國兵隊與英法聯軍劇戰於白河口內之時，英國某軍艦因受傷擱淺，美某艦長聞訊，立派水汽船數艘前往援救，中國軍士見美艦開來，不敢發砲，遂使敵船遁逃，難竟全功。此非美人從中作梗，有以致之乎？然美人在外宣傳，則謂嚴守中立，且口頭上向我國表示好感，我政府在兵敗議通商條約之時，美公使列衛康尙覆文表示其好意也。（註一）蓋是時美國雖欲逞其侵略長技，然已與我國訂有天津條約，舉凡英法在華所有各項之權利，美國亦已同等享有，於願暫時已足，此敷衍覆文之所由來也。然其文中猶以「貴國亦謹守約款所載及訂定各事，務使一言一字不脫漏」爲言，可知美

國之野心之所在矣。故桂良揭破美國之野心（時清政府派桂良至北塘與美國換天津條約）曰：（註二）「臣按美人初亦與英法合從內犯，特其國在外大西洋，距中國逾遠，且建國未久，猶遵循華盛頓遺規，不敢輕動，凡遇兩國相爭，必調停其間，以聯交。故其國亦以近少戰爭，馴致富庶，合其全部得儕於數大國之列，當其請換約，非不欲效英俄之肆志，並可聯絡英俄。及見英俄已受大創，諸國皆不得逞，即思居間排解，而勢已決裂，不可挽回，故特卑詞陳請，易僞爲恭，上念禍亂方深，固結其心，或可攜貳其黨，是以但存賞罰之公，不存逆億之見。」

觀桂良之言，美國之野心昭然若揭，且可推測清廷所以與美國締結天津條約之原因；蓋清廷之與美國訂約，欲羈縻之不爲英法所利用也。此種用意，亦清廷權宜之計，不能深責之，不過在訂約時，內容太不審慎耳。自英法聯軍一役以後，美國在華勢力大張；一面根據條約於咸豐十一年，先後在長江要地，如九江漢口等處，設立商埠，設置領事。（註三）一面以清有洪楊之難，乘機欲擴張其政治勢力，於是我國之上海一隅，遂爲美國活動之地。時南京已爲太平軍所陷，蘇常各處，亦相繼被破，惟上海則因在外人勢力之下，賴以保全，而保全之力則不得不歸功於美人華爾（Wall）所統之常勝軍焉。蘇浙人民之紛紛赴上海避難也，上海商人遂組織一愛國會，募集款項，使歐洲人助清兵保護上海，一面囑託美人華爾及白齊文（Burgwin）於一八六〇年六月，募集西人百餘名，菲律賓人二百餘名，以備攻守之用，因是美人勢力

大張，遂顯其攻殺之威。華爾首先進兵攻擊松江，不克，且兵士死傷甚衆，後經迭次血戰，松江卒被攻下，而因得常勝軍之名。松江下後，華氏於同年八月二日，進攻清浦，雖不能得志，而氣焰則益張。後不料華爾在浙江慈谿轉戰時陣亡，勢力爲之一挫，且華爾欲薦白齊文自代之志願，亦爲清廷所阻止，於是美人在上海勢力，告一段落焉。然因白齊文之懷怨謀亂，因引起絕大之餘波也。初清廷聞美將華爾勇敢善戰，下詔獎賞，並賜三品頂戴，及華爾陣亡，清廷又下詔優恤，不過不再使白齊文繼起統率常勝軍而已。詎料白齊文因失望生怨，強索軍餉數十萬未遂，遽行搶劫，潛往投降太平王李秀成，爲之主謀，且勸秀成盡棄江浙兩省之地，而並合大軍直趨北方，因可據秦晉齊豫上游中原之形勝，以控東南，其地爲水師力所不及，乃可逞其欲爲矣。此種計畫，是否有益於太平軍，姑置勿論，而美人野心之大，則可想而知矣。時南京被湘軍圍攻甚急，李秀成遂不聽白齊文之言，而棄急就緩，白氏之計畫不得售，且其本人亦旋爲清兵獲，不過條約上中國無專治洋人之規定，因將白氏引交美國領事，自行懲辦，且令其勿再入中國境內滋事，詎知白氏仍未戢其野心，自釋放後，卽由日本潛至福建漳州，與英人克令細仔投降太平軍，但又爲左宗棠軍所擒獲，福州美領事聞訊，卽向左軍交涉，欲將其解歸本國法辦，左氏以其一再助逆，不稍悔禍，可稱罪大惡極，不允引渡，遂派押解江蘇當道究辦，然路過浙江蘭谿時，白齊文因船覆溺斃，於是美人在華侵略之大計畫，終歸泡影焉。雖然，美國對中國全盤之侵略，固無所成功，然對於上海一隅，不能謂無所得也。上海在

變亂時期，中國官吏或被殺或逃亡，遂成無政府狀態，美國乘機糾合各國領事，共擔上海外人據留地行政之任，後亂平漸復原狀，而美英各國卒未放棄其居留地之行政權，今日美人在上海行政之勢力，實脫胎於此時。又上海在變亂時，我國司法權，亦不能行使於居留地，於是美英諸國即自行裁判一切民刑犯各事，亂後雖大部收回，然關於違警犯及其他輕罪，皆仍由美國及各國之領事自由處分，即罪之重者，亦須由領事預審後，而引渡於中國官吏。且此外美英各國又要求我國規定中外會同裁判條例，一面在上海居留地內，自設立會審公堂，審判我國人在居留地內所發生之一切民刑案件，凡民刑案件中，除兩造均為華人外，均須由外國官吏陪度審判，且於一八六九年（同治七年）在上海洋涇濱定會審章程。Rules for the mixed court of Shanghai, 1869. 因之外人在上海之勢力日張，美人在華政治之勢力亦日益鞏固焉。美國在我國既積極行其侵略政策，故其武力壓迫主義，亦常施行於我國之藩屬，其派兵強迫朝鮮締結通商條約，即其顯例也。朝鮮在我國之東，為我國東方屏障，故凡欲併吞我國者，必須克復朝鮮。清之滅明，先併朝鮮，日本欲侵中國亦先攻朝鮮，蓋形勢使然也。美國在英法聯軍之時，本有併吞朝鮮之計，後以其政府無積極援助，遂致未果。然美之侵略朝鮮野心，未嘗稍懈，故在同治十一年，派軍艦入江華，沿漢江迫朝鮮締結條約，但為大院君所擊退，不得其志，（註四）蓋美國亦欺凌弱小之國家也；且其強暴行為，較之英法，有過之而無不及，誰認彼乃抑強扶弱之國家乎？夫彼侵略朝鮮失敗之原因，雖因

其離本土太遠，應援爲難，有以致之。然其強暴行爲激動韓民之公憤，而誓死抗爭者，亦爲美國致敗之道也。按朝鮮當與美國水兵作戰之時，其兵士恣甲約重四十觔，內襯以布，外包銅鐵；又有竹盔約重十餘斤，而其兵器，則用古物，作戰極不活潑，然以耐久血戰，及口舌折衝之結果，竟使雄心勃勃之美利堅，無所施其技倆，能不令人欽佩？乃反觀美國乘我危亡，迫我訂天津條約之時，我國人民毫無反抗者，誠不啻天淵之別矣。美國自麥荊來爲總統以後，其國勢尤盛，既戰敗西班牙，而稱雄於新大陸，復發揚其帝國主義於東亞，故其對我侵略政策，較前尤積極，拳匪之亂，即引起美國對我正式宣戰之期焉。我國自道光以來，歷受外人帝國主義之壓迫，割地賠款，不一而足，我同胞受此強烈之刺激，因忍無可忍，而漸謀抵制之方，此義和團發生之由來也。故吾人可知義和團之起事，目的固屬正當，不過手段太粗笨耳。然美英各國，則認爲排外之土匪，決心撲滅之。美國於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初四日，合英法日俄德意奧等八國海軍五百餘人，進住北京，名爲保護使館，實則向清廷示威，一面復集合各國大隊海軍預備進攻大沽礮臺，及聞清廷下詔宣戰，遂正式進攻。大沽礮臺即被陷，旋進攻天津，進攻天津時，美軍作戰極其勇猛，除助各國聯軍攻破天津城外，復窮追我國敗兵於白河，大施其威力，格殺甚慘，我國軍隊遂至完全潰敗。故此八國聯軍之所以能致速效者，實美國之力居多。聯軍既陷天津，進攻北京，美國軍隊，力攻東便門，前仆後繼，不稍退却，卒能攀城墜入城，會合各國軍隊，共占北京。故此之論功行賞，美國亦不在他國之下也。北京既破，各

國皆劃地以守，美國與英國共守正陽門外以西一帶區域，設立民政廳以理民事，儼若作久佔之計，永不歸還我國矣。然列強自佔領北京以來，因分贓不平，內部軋轢殊甚，俄國首先表示退出北京，各國併吞之計，甚受打擊，而美國亦以本國大總統改選之期已屆，政潮突起，不得已始與各國允我國求和，磋商數次，遂訂辛丑條約，其要如左：

一 懲辦此次肇禍之罪魁。

二 公私損失，須一律賠償，定賠款額爲四萬五千萬兩。

三 中國政府須特派專使至德日兩國，唁克林德之喪，並謝殺杉山彬之罪，且須爲克林德立紀念碑於北京。

四 中國政府准於二年之內，禁止兵器及製造兵器物料輸入內地。

五 各國得於公使館區域內駐紮衛兵，其界內不許華人居住。而區域內之行政統治權，亦歸各國公使掌握。

六 大沽砲臺須拆毀，而北京天津間之軍備，亦須悉數撤去。

七 中國政府允許各國，有佔領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臺唐山昌黎灤洲秦皇島及山海關之權，以便保護北京至海濱之自由交通。

八 中國政府允助襄辦白河黃浦江二水道之改善方法。

九 禁止中國人民有排外行動。

十 將總理衙門，改爲外務部，又更改外國使臣謁見中國皇帝之禮節。

自此約訂定後，美國本其侵略精神，遂進行侵略我國之政治權，其情形較前尤爲急進。茲先述其侵略我國之關稅權。夫關稅不特爲一國財政之重要來源，亦一國工商業盛衰之所係也；是故凡稱爲獨立國者，對於關稅一項莫不保持其絕對之處置自由權。美國在革命之後，工業不振，商業幼稚；蓋此時關稅權不能統一故也。及國基稍固，厲行關稅權之統一，而嚴取保護政策，於是外國貨物，不能流入國內，而本國之工商業，因以振興矣。然美人對於本國，則力爭其關稅自由權，對於我國之關稅權，則竭力妨害自由之處置權焉。我國自道光二十二年，訂立南京條約以來，關稅之征收，即以百分抽五爲限，美國藉口利益均霑，某貨物之輸入我國，照例納百分抽五之稅。然彼猶覺不足，於咸豐四年，進一步而謀壟斷我國之關稅權，合英法二國，以改革中國關稅制度爲名，協議設稅務局於上海，各派一稅務司，以理其事。及咸豐十一年，清政府委任赫德 Robert Hart 及雷氏 Fitz-Roy，爲總稅務司，於是海關用人行政之大權，直轄於美英各國。及訂辛丑條約時，我國以無款賠償各國軍費，因向美英諸國磋商，以關稅爲擔保品，而進口率則切實值百抽（蓋自江寧條約訂立以後，稅率名爲百分抽五，實則外人以物價漲落爲口實，往往

不依規則實納。及光緒二十九年，美國會同英德奧比等國，提議修改進口稅率，是時美國特別主張加稅裁釐，因為當時中國內地，盛行釐金，外國商人，甚感不便也。故自光緒二十八年至光緒三十年，三年間，美國與英日葡三國在改訂商約時，均有加稅裁釐之提議，不過不得德意志同意，未有結果耳。及民國成立，美國又欲重申前約，但大戰突起，又成懸案。民國六年，美國以自己加入戰團，而引誘我國亦參加協約，以攻德奧，因謀於英法諸國許我國修改稅則，切實值百抽五，此案於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日議決，於翌年八月一日施行，然此次修約之結果，仍不能得自由之權也。及一 二一年美總統哈定召集太平洋會議，我國代表始要求美國及與會諸國，將關稅權歸還中國自行管理，當時提出左列三種歸還辦法：議五

- 一 自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將現在名義上值百抽五，改為從價稅實徵百分之二・五。
 - 二 允許中國於一定期間一定限度內，有規定及區分本國稅率之完全自由。
 - 三 於一定期間後，從速關稅權完全歸還中國，絕對免除外人之約束及限制。
- 中國自提出三種歸還辦法後，復提出關稅自主之七大理由：

- 一 現在海關制度，實侵害中國自由規定稅則之主權。
- 二 現行制度，剝奪中國對於他國實行投報之權，外國輸入中國貨物，僅納從價稅百分之五，華商向外國輸入貨物須納最高稅額。

三 現行制度，妨害中國經濟上之發展。

四 現行稅率，進出口一致，並無區別，實忽視中國國民經濟上及社會上之需要；機器及五金爲中國所需者，中國欲徵稅百分之五以下，奢侈品如呂宋煙及紙煙等，應徵較重之稅，以免戕害中國國民道德及社會習慣。由是觀之，現行稅制，實欠科學的組織。

五 現行稅制，使中國度支，蒙極大之損失，各國關稅在預算中占重要之位置——如英國占百分之十二，法國占百分之十五，美國占百分之三十五——中國則占較次之地位。

六 現行制度，使中國政府感受修正稅則之極大困難。一九一二年一九一八年，已曾得經驗。七 雖實抽百分之五，亦不足供中國之需要，因中國建設教育衛生各項事業，需款極爲孔急。

吾國所提出廢止外人管理關稅權之理由，不能謂不正當，美國苟誠能主持公道，以懇切友誼態度對中國，則必竭力鼓吹各國以關稅權歸還我國，卽不幸他國不聽，亦宜取單獨行動，毅然與中國另訂平等之商約，將關稅權放棄，如是或可引起我國人民之好感，而使他國或有相當之覺悟也。乃美國計不及此，對我國之提案，態度極爲冷淡，素稱主持公道之路特，而啞然不出一言，任我國代表之與日本作辯論也。至其輿論界，非但不助中國，反作譏諷之言，誠可痛恨，美人恩德伍曰：

「如中國建設統一全國之立憲政府，管轄各省軍事，他國當思自身所交接者，乃一完全絕對自由之

政府，而中國在此席上所要求之主權，太理想亦易於實現矣。（見華盛頓會議小史第六章。）

此言譏我國政府之不健全，不足以收回關稅權，而保國家之主權也。上海大陸報記者潑弗 N. P. offer 在紐約國家雜誌上發言曰：

「從價稅百分之五，已一八四二年之條約中載明，今始得之，（即實行之義）已經八十載矣。」

此言吾國於已規定之稅則，尙無力實行，安能再有加高稅率之望乎？夫在我國困難之際，不加援救，反作無謂之譏諷語，甚矣！美人之幸災樂禍也。吾人還可與之言善鄰友誼之道乎？美國既不助我，我國之提案遂歸失敗。後來各國協商結果，乃組織一小委員會以調查我國之關稅狀況，乃等於一種商人契約之性質，實無關於我國關稅權之得失也。（註八）蓋美國以爲我國關稅自由權如果實現，恐在我國之商業侵略政策，將受極大妨礙，故努力反對，俾易於侵略政策之實現，此美國在華會中之所以不助我也。然我國之關稅自主運動，並不因阻撓而中止，且有再接再厲之勢。自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發生後，對於不平等條約廢除運動，尤形猛進，我政府亦應人民之請，據華盛頓會議所決定之辦法，召集各國代表舉行關稅會議，以圖關稅自主。美政府亦應召派代表來華列席，並表示願竭力幫助中國，達其目的，然及關稅會議開幕之後，其態度忽而變化，宣言中國欲關稅自主，美國祇能於原則上贊成，且堅持釐金須於關稅自主以前廢除。後經我國多方解釋，始與英法各國承認左列之決議案：

本會各國代表議決採用下列所擬關於關稅自主一件，以便連同以後協訂其他各項事件，加入本會議所簽之約。

各締約國（中國在外）茲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許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現行各項條約中所包含之關稅束縛，並允許中國定關稅率條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政府，聲明撤裁釐金，與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須同時施行，並聲明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須將裁釐切實辦竣。（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時事新報）

依右列條文，我國之關稅權，自後似乎可以自主，不再受外人約束；然就實際上言之，則此等議案，亦不過曇花一現，無效力可言也。何以言之？美及各國雖已承認中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起，有規定國稅之權，然必須以裁釐為條件，如我國不裁釐金則關稅自主權必難辦到。夫裁釐難事也，各省政府咸視為收入之大宗，一旦裁去之，必引起財政上之恐慌，況當時中國四分五裂，能於最短期間內，使軍閥放棄其征收釐金之權乎？美國明知裁釐為難事，乃必欲以此為關稅自主之交換條件，實與不允中國有關稅自主權無異耳。且後來美國又悔許中國關稅自主權為魯莽，因再聯合英法各國，提出種種之關稅限制辦法，（如增加稅則用途問題與清理外債問題等）以阻止中國關稅自主之實現。一面對於其本國則向中國要求內亂損失賠償，且竭力揭示中國經濟不能發展之弱點，以圖達其破壞中國關稅自主之願。

望。此種野心，陳震異氏在時事新報作駁美使要求內亂損失一文，（見民國十五年三月六日時事新報）揭破其陰謀，甚為痛快。茲摘錄於左，以見美國近來對我態度惡化之一般。

一 美國對華態度漸次惡化。

美國在華盛頓會議，舞弄巧妙的外交，對我中國，予以形式美觀的援助，引起中國全國好感，預作將來在華活動的基礎。中國人民自那時以後，無論甚麼事情，都以為美國必大可帮忙，能予以充分同情。這次關稅會議，在還沒有開會以前，美國的好意宣傳，更是利害，愈使中國人民親美國了。華盛頓十月十三日電，「據可靠方面消息，出席關稅會議美代表，不僅主張中國關稅收回自主，設此種提議，竟遭拒絕，則美國即將準備獨立行動，宣言放棄美國歷年所享受之關稅權，而與中國根據最惠待遇條款，另締一商約云云。」及關稅會議真真開幕，美國的真正態度，全行露出，所有言論行動，全是與中國希望相反，關會頭一天，美國代表就演說：「該會職責既經關稅條約明白規定」就表明以後關會議案，不得超出關稅條約第一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美代表史陶恩聲言：「極望將裁釐計劃，全部見示，此項計劃，必須與關稅自主同時一致完成。」美國提出釐金問題，與中國作難，好使中國永遠不能關稅自主。到第一委員會第二次會的時候，美國態度，更具體的明顯，他提出十條提案，增加之收入，須由海關保管，按照本會議所規定之用途支用，（第一條）因實行本條件海關收入增加，須將遞增之進

款存儲海關（第三條）如果將來有何處違背裁釐之協定，再行抽釐，其完納釐金之人，可向海關獲多數之補償（第六條）附加稅關所收入之增加款項，按照所指定用途支用。（第七條）三年後有大多數提議，可召集締約國代表會議，審查釐金，是否業已裁撤，及協議其他必要事項。（第十條）英日兩國向來對中國是沒有好感，及關會開議以後，英國反極沈默，日本且首先贊成關稅自主，偏與中國表而有好感的美國，特別同中國作難，事事加以掣肘，我們就曉得美國從今以後，對華態度必多不利之處，阻礙關會之事，不過其一端罷了。

二 美國要求內亂損失賠償，與中國財政經濟能力。

美國對華態度逐漸惡化的表示，到近來更覺明顯，而且厲害，今竟爲人之所不爲，乃於一月二十八日，美國公使向我要求賠償內亂損失。救災恤鄰，是國際道德，凡是稱君子的國家，莫不具有此種精神，而今乘人之危，不加援助，反且落井而加之以石，可以說是殘酷到了極點，今將美國要求賠償內亂損失，見於報章的紀事，抄錄如左：

一月二十九日晨報 二十八日美使馬慕理訪外長，對於財政整理會整理各項外債時，表示贊同，希望該會能切實整理，並開送我國欠美各項債款清單，請由外部轉送該會云。

二月四日京滬 自財政整理會奉令整理各項外債後，外交部曾備照通知駐京十六國公使，

請各開送債款清單，以便整理，駐京美國馬使現已具美債清單，送外交部。其內容除我國政府與美商所訂之各項借款，暨屬於交通部範圍之各項鐵路借款，路電等材料欠款外，其各省美商因戰事及匪患所受之各項損失，亦一併列入，計美金三萬八千一百餘萬元，現已由外交部轉送財政整理會請其查案核辦云。

中國內亂，已經過十四年，全國除掉山西一省外，各省的城鎮鄉村，每年莫不慘受軍隊之蹂躪，土匪的強劫，全國人民，日在水深火熱之中，凡百產物，蕭條已極。中國人民，十分之七，是農民，在道理講起來，農產應該豐富，近因地方農民，迭受兵匪擾亂，房屋田地，蕩然無存，土貨農產，一年少一年，進口農產，且為反比例，一年多一年，今將近五年間，米穀出口進口價值，表示於左，以便知中國人民生活的苦處。

(單位庫平銀千兩)

甲 最近五年間中國穀米出口價值

民國九年 三六·六三六

一〇年 一九·一八一

十一年 一三·五二二

十二年 一五·二九〇

十三年

一八·四八〇

乙 最近五年間外國穀米進口價值

民國九年

五·二六二

一〇年

四一·二二〇

十一年

七九·八七四

十二年

九八·一九八

十三年

六三·三四八

中國人民，不幸年年遭遇兵災匪患，無論甚麼事業，都不能充分維持與發展，因此收入就很微薄，租稅也就礙難多納。於是國家財政，大受影響，一國政府之爲有力與否，鞏固與否，全在財政有無辦法。今中國人民，既這樣貧窮，那能望政府爲有力與鞏固呢。

美國前在華盛頓會議，極力主張，「給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訂下九國抗東協約，於今竟大食其言，乘着中國人民無衣可穿，無米可食的時候，反要求內亂損害賠償，增加日在水深火熱的中國人民負擔，故意「給與中國完全有礙之機會不使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這種行爲，是號稱信義而講人道的國家所應做的事麼？

吾人細讀右文，因知美國對我國之侵略行爲，無微不至，且其手段之惡劣，較之列強諸國，有過而無不及也。至民國十五年六月七月間，北方軍閥政府，欲舉兵平南，又提議舉行關稅會議，而達其增加稅則以充財政之目的。美國聞之，乘機構結各列強，弄其侵略手段，因激起國民政府之激烈抗議，其抗議文曰：

「接奉七月二十六日，尊處所發答覆余反對關稅會議抗議書之來函。查此覆函，已於二十四日，已在北京等處交路透社發表，乃遲至二十四時，始送達本署。此種手續之乖誤，余固不多言，但想閣下當亦以爲將來不能復有此種乖誤也。美使馬慕瑞以爲廣州政府之反對關稅會議，爲中國人民缺乏一致，可爲痛心之證，因其不一致贊同美政府會同有關係各友邦，擬在對華條約關係上，加以修正之努力也。但美使此言，實爲美國等政策觀念，既誤運用，又復不當之明徵。須知中國大局，乃根本上革命之時局，故必由革命的根本上解決，而非支離離一部分解決也。美國不能了解此事，以故政策乖誤，大局之所以爲革命的，因一九一一年革命中之改革大綱，迄未在國民生活中實施。尤甚者，在經濟政治方面，其故因外人直接與間接干涉也。外人首則贊助袁氏，以一九一三年之善後借款供給之。繼乃贊助安福時代之段氏，以西原等之借款，終乃贊助吳佩孚以鹽餘與關餘，供其費用，今復擬認張作霖或吳佩孚爲強有力人物，加以贊助，而以附稅爲質之借款，供其軍用。此種政策進行無已，不獨釀成中國之內亂，且亦爲列強外交道德上破產。無論何時，美國對於中國大局之革命事實，運用此種政策，則

其所謂民心缺乏一致者將續現而不已。國民政府主張種種問題，即所謂中國問題者，予以根本上解決。凡與張作霖吳佩孚所訂各種借款，國民政府一概不能承認。國民政府且將認關稅會議之復開，爲美國與有關係各國有意將中國海關變爲籌取戰費，及外人干涉中國革命戰爭機關之舉動，國民政府將不得已採行某種防衛計畫云云。

此函將美國侵略中國之政策，及其催促中國必須繼續關稅會議之用意，明揭無遺，甚爲痛快，且吾人因知對於此種侵略式的關稅會議，非但無益於我國，亦國民革命前途之障礙也。美國侵略我國政治情形，既如上述，而近來復發生新公債問題。且此案之發生，實美國直接干涉我國政治之表示也。北京偽政府自與國民革命軍抗爭以來，財政較前尤屬困難。財長顧維鈞不得已，擬發行二千五百萬之新公債，以關餘項下及民國九年之金融公債所騰出之基金，作擔保以資挹注。美國聞訊，以我國置美國之欠債於不顧爲理由，於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我國提出抗議，其措詞備極強硬。一面復運動英法意各國公使，一致向我抗議，以壯其聲勢。此種行動，無異待我爲敵國，而下最後之哀的美敦書也。（譯文見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時事新報）夫清理債務爲我國之特權，美人何得施以干涉。況我國以金融公債基金轉押，以理國內之債務，對於美國債權，並未有若何藐視，美國有何根據可足爲抗議之理由乎？乃竟大舉抗議，足見其侵略野心，日益暴露也。

第八章 美國對華政治之侵略

八〇

註一 覆文見通商始末記卷十四。

註二 奏文見通商始末記卷十四。

註三 美國在九江立商埠爲在咸豐十一年四月，蓋追英人之後也。（英人已於咸豐十一年三月間

在九江立商埠）通商始末記曾詳記其事。後美人旋於七月間，在漢口又設商埠，並派西地惠林士爲駐漢領事。

註四 美韓戰事紀要，見通商始末記。

註五 三種歸還方法及七大理由，見華盛頓會議小史第六章。

本章參考書

一 通商始末記。

二 中西事務記要。

三 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十章。

四 華盛頓會議小史第六章。

五 清朝全史第三冊。

六 中國近百年史第四章。

第九章 美國在華租界之勢力及會審公廨問題

我國自十九世紀受列強侵略以來，門戶即以洞開，舉凡商業上重要之口岸，莫不受列強之資本主義壓迫，而開為商埠。現在已開之商埠已達百餘處之多。美國對華素抱門戶開放主義，故對我國之開口岸為商埠，尤為贊成。不特此也，美國尤主張在華開闢租界，為外人所專有，作侵略之根據地，於是我國領土之下，遂發生租界制度。美國在我國之租界，其數目雖不及英日之多，然勢力亦不弱。茲據調查所得，美國在華之租界數，約如左表所列。

地名	開放年月	設定年月	占地面積	備註
長沙	一九〇四年	一九〇四年		與列國共有
廈門	一八九九年	一八九九年		
濟南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	二八八・〇〇〇坪	我國自行開放與列國共有
濰縣	一八九四年	一八九四年	八六・〇〇〇坪	同上
周村	一八九四年	一八九四年	四八〇・〇〇〇坪	同上
上海	一八六九年			現與英人合併為公共租界

中美關係紀要

美國各處租界之勢力，以上海一處爲最大，廈門次之，其餘各處，實無勢力可言，不過與列強共同居住經營商業而已。茲特就上海一埠而申述之。自江寧條約訂立以後，美國即欲在上海專闢土地，以爲彼國人民單獨居住，然其未選定之先，其人民多與英人同居，其謀得租界之計畫，亦與英人同進退。後美人以虹口地方爲適宜於修理船舶，故一部分美國商人即聚居於蘇州河以北一帶，且美國教士，亦羨虹口地方幽靜，易於修養精神，於是紛紛移聚於該地，後遂定爲習慣。故美國在上海所占之租界，乃漸漸佔據並未與我國經過交涉，不過由我國無形默認而已。及一八五四年，美國始派正式領事至上海，擅懸國旗於其聚居之地，蓋正式宣告該地爲美國之租界矣。時我國適遭洪楊之患，無暇顧及，遂不提出抗議。一任美國之侵略也。然美人初到上海時，並未有何種政治之設置，既無市政之組織，亦無警察之設立，蓋純然一居留地也。然當太平亂軍起，我國人民之避居租界者日多，美人始感有取締之必要，特設立警察，以維秩序，於是租界之形式始成。惟既有市政之設立，又不得不有費用，美人以籌款爲難，因與英人商合併辦法。及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兩國租界合併之契約成立，定其名曰洋涇浜，以北上海之外國區域，*The foreign community of Shanghai, North of Yangking Pang*，普通稱爲公共租界。後常自由行動，不得我國允許，任意推廣其區域，且在一八六九年，復有經營萬國租界之規定，土地亦大擴，遂成今日之形勢焉。此爲美國在上海設立租界之沿革，茲再述其租界中統治之實況。夫依南京條約之

規定，外人祇許在各通商口岸居住與經商而已，並無外人可享受他種權利之規定也。乃美國竟不顧及我國之主權，而漸謀取奪我國之統治權，在一八五四年（咸豐四年）曾在上海與英法二國領事共同擬定一種規則，而施行於英法二國租界，該約亦經美政府批准，故美人之在上海英法二國租界者，亦有服從此種規定之義務，而享其權利。自此種規則發布後，我國雖未表示承認，然亦不提出抗議。外人以為我國已經默認，就實行該約所規定之效力，舉凡西洋人民之僑居於上海者，皆須由此約管束矣。

此約後雖經美國與英法諸國，迭次修改，然其根本原則，至今猶存，且為外人在上海租界市政權之唯一根據也。美租界自與英國合併後，亦通用此項規則，且漸握上海行政之大權，至今公共租界中之各國領事，雖亦有參預市政之權，然其勢力遠不及英之大。公共租界中其主要之行政機關為工部局，其董事為九人，故有九人機關 Board of Nine之稱，美國占其中二人，註一勢力僅次於英國，日本雖亦占一人，勢力不及也。而我國人民之在租界者，人數雖衆，不能參預董事會，不過工部局中有三顧問而已，毫無實力可言也。是以自上海設立公共租界以來，外人即在我國領土上侵權奪利，作惡多端，其中雖多由英人主動，然美人亦常助紂為虐，且有時侵略行為較甚於英人，因知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之發生，美人亦不得辭咎耳。至美國在廈門之租界，無沿革可言，蓋在一九〇二年設定時，即帶有公共之性質矣。美國自在我國設立租界後，我國主權，即大受損害，在中美一八六八年之華盛頓條約規定，一凡在租界內，

任何國家，不得取軍事行動。」即將我國主權最高無上之性質，加以一層限制。及上海公共租界之設立，則舉凡我國一切行政註二立法註三司法等權，更被美英諸國侵損無餘，而其中之最可注意者，即美國之侵略我國司法權一事。美國之謀侵我國司法權，較任何他國爲積極，故其在司法上所侵得之權利，亦較英法各國爲大，於上海會審公堂之審判員，外人方面，常由美國人當充。而公廨之權力，極爲廣大，不但外國人與華人間之糾葛案，歸其審判，即我國人民間之訟事，該廨亦有審判之權。且當我國辛亥革命之際，乘我不遑顧及，遂強將會審公廨隸屬於上海外國領事團權力之下，此種搶掠行爲，殊堪痛恨。不寧惟是，美國既在上海得司法之特權，又欲進而通用於各處租界，因於一九〇二年，在廈門設立租界時，即於租界章程中，（在十二條）亦有與上海同樣會審章程之規定，而擴充司法之實力，且是等會審公堂，無上訴機關之設立，遇事多專斷，我國人民與外人發生糾葛之時，外國審判官多庇護其本國人民，我國人民，則多受冤屈。華判官雖有時亦反對外人之暴權，然處於外人勢力之下，終不得不歸於屈伏。故我國人民居住租界之受外人魚肉者，誠不勝枚舉，言之誠足痛恨。又自上海會審制度發生以來，華人以語言不通曉之故，遇訴訟時，常請外國律師代爲辯護，而外國律師之聲價，因之漸高，美國人之操律師業者，乘機紛紛來華，視上海爲利藪，是以上海之美國律師，爲數極衆，而作惡亦多端矣。此爲美國侵略我國司法權之沿革也。及五卅慘案發生，我國遂有收回會審公廨之運動，民國十五年七月間，我國當局，對於此問題，

尤具有解決之決心，因命淞滬商埠總辦丁文江氏爲全權代表，與上海各領事努力交涉，各國領事以爲理難違，遂有願將會審公廨交還中國之表示。詎料交涉市有頭緒之際，即引起美國之劇烈反對矣。夫美國人反對我國收回公廨者爲律師，彼輩以我國收回公廨以後，其制度必將更變，外國律師在上海亦必無立足之地，於彼等生計大有影響，因煽動各國之操律師業者及外國商人，以反抗我國之收回運動。迭次在美國領事館開秘密會議後，遂決定反抗辦法，并由美國律師公會，單獨印發宣言書（見民國十五年七月間之報紙）大意首先歷述我國在一九一一年以前會審公廨之流弊，繼述一九一一年以後公廨改良行政之情形，其意以爲外人之管理公廨，能使司法逐漸改良，如一旦由我國收回以後，舊弊恐將復見；因又謂外國律師之出庭於公廨，於公共租界之安寧，大有裨益。如今剝奪外國律師出席會審公廨之權，無論其爲積極或消極之規定，均足妨害司法行政，甚至謂辛亥以前，所有公廨華員，自差得職員以至道台，無不賄賂公行。其所云云，無非欲加罪於我國，博他國之同情，而達其侵略之願望也。自美國律師公會發表宣言以後，我國輿論大譁，咸致函詰責，一面籌備對付辦法，詎美人不知悔過，復於次日再發宣言，其內容與以前大致相同，而措詞則較前爲惡劣，註四多有傷及我國國體之處，此所以激起我國人民劇烈之反抗也。夫美國之攻擊我國司法制度，以辛亥革命以前之情形作根據，此實故意侮辱，蓋我國之法庭自取四級三審制以來，司法制度，大有改進，非前清時代之司法，所可比擬也。今美國祇顧以前，不察

今日，非故意侮辱而何？且美國在宣言中，謂我國無憲法無法典，此亦謬誤；我國雖無正式憲法，然有臨時約法，足以遵守。至於法典，自採取歐洲大陸法典以後，即有民法，刑法，商法，刑事訴訟，及民事訴訟五法之規定，力矯前弊，且條文之精密，較美過之而無不及也。又美國律師公會謂會審公廨自由外人管理以來，情形大加改良，此亦欺人之談。蓋公廨為外人把持後，黑幕重重，欺侮我國人民，無微不至，且以我國人民不諳外文之故，多被外國律師索詐多端，其流弊竟與前清官吏之賄賂公行相同，何得謂公廨之無弊耶？美律師又謂：「民刑案件在領事監督之下，歸巡捕房辦理，即為會審公廨改良之表現。」此又不通之論也。自美國律師宣言後，不獨我國輿論反對，註五即外人之能主持公道者，莫不抨駭美律師之強詞奪理，如英國之字林西報，即主張會審公廨，應交還於中國；該報謂交還公廨以後，外國律師不免稍受影響，然中國政府之待外國律師，亦必善良，毋庸過慮也。（詳文見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商報）英國素對我國以強權壓迫聞，至此時尙屈伏於公理，而願將會審公廨交還於中國，乃美國反與公理相抗，誠出人意料也。美國律師自受中外輿論抨擊以後，毫無悔過之意，且慫恿各國律師繼續反對我國之收回會審公廨運動，并派定斐斯狄百克、百蘭羅極村上等五律師為代表，赴北京請願，運動打銷會審公廨之協定，但未得明顯之結果，蓋北京公使團已具有暫時解決會審公廨問題之決心也。故此問題自我國與各國公使團迭次磋商之結果，遂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宣布收回會審公廨暫行章程，其內容各國對會

審公廨表面上似已放棄，實則外人之權力，保留仍不少也。此種收回公廨之不徹底，人盡知之，蓋亦美國律師阻撓之結果也。況我國與列強本無束縛司法之約，因列強之侵占我國會審公廨，全用暴力也。今與彼等締結此章程，則將我國司法權，加一層束縛矣。此種交涉之失敗，奚待繁言哉。以前所述會審公廨之糾葛，乃美國對於上海一隅之侵略，茲再述美國侵略我國之領事裁判權。外人在我國之取得領事裁判權者，以美國為最早，余於前章業已述及。故美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得之最早，發達亦最速，現吾國雖力謀廢除之，而美國則努力反對也。我國之廢除領事裁判權運動，清末已開其端，我國曾於一九〇三年，請求美國將領事裁判權放棄，第因美國要挾多端，致未有結果。及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巴黎開世界和平會議，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大創弱小民族自決主義，及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止，註六中國預會之代表，以為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時機已至，遂要求於民國十三年，將外人在華所有一切之領事裁判權，全行放棄，並立求左列各項之許可。

一 中國人民為被告時，無須外國領事及代表到法庭觀審或干涉。

二 中國法庭之傳票，及判決書，在租界中可以執行，並可入外國僑民之住宅，不須外國領事之預行查檢。

時歐洲列強，乘其戰勝之威，氣勢方燄，對於我國提案，毫不注意，雖威爾遜氏表面上與我國表同情，

然亦不施以切實幫助，蓋美國實不願將其在我國之領事裁判權廢止也。及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美國哈定總統召集開華盛頓會議，我國亦繼續作領事裁判權廢止運動，當開會時我國代表王寵惠氏提出列廢止各項領事裁判權之理由。

一 領事裁判權，侵害中國之主權，為中國國家之大辱。

二 領事裁判權，使司法上發生一種特別複雜之現象，使律師及學法律人員，俱感困難。

三 各國法律以不確之故，其發生弊端甚多。如準一般條規，凡某案件所使用之法律，以被告人國籍為定，是以國籍不同之甲乙二人，凡有商事訴訟，其雙方之義務權利，須依甲乙二人之孰先起訴而定，不平殊甚。

四 依領事裁判權之普通規定，如刑事案件中被告為外人，必須由距離較近之領事庭審判。然此領事庭之距離，往往在數百里之外，因之搜集證據，及傳問證人，均覺困難。

五 領事裁判權之規定其弊害最甚者，為養成中國人民之奴隸性，與仇外心，蓋中國人往往以有領事裁判權之保障，而蔑視其本國政府及官吏，但一方面則仇視並厭惡外人之免於中國法律支配也。

自我國提出要求廢止領事裁判權之理由後，各國多守沈默態度，無甚積極之反對舉動，而索號願

及中美之美國全權代表許士，Charles Evans Hughes 卽主張須調查中國司法制度之現在情形，然後再定辦法。彼謂：「中國司法行政之情形若何？中國之法律內容如何？若不從詳細調查，實無法取消現在之條約利權。」自經許士反對我國之收回領事裁判權後，他國卽起同聲附和，不過爲顧全我國代表面子起見，遂議決特設一小委員，後經迭次討論之結果，又決議組織一委員會，以便調查中國司法之情形。當時之議決案，大概如左列。

一 美英日三國，以前既然承認中國司法情形改良時，在華領事裁判權，當可取消，現在本會應與中國宣言表示同情；但須先考察中國法律制度，及司法行政狀況後，方能決定辦法。

二 各國政府應各派一人爲代表，組織一委員會，考察各國在中國施行領事裁判權現在之實況，一面將中國司法情形，確實調查，以便於報告各國政府，爲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最後決定。

三 如未曾參預華會，而有領事裁判權在華之國家，亦得派員加入，討論關於中國司法行政，及領事裁判權之討論，但須於本會閉會後三個月內，將加入通告書，送呈美國政府存案。

故我國在太平洋會議中運動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結果，不過使列強組織一委員會，以調查我國之司法情形而已，其餘殆皆失敗也；且司法權本爲一國絕對之自主權，今變爲相互協定之權利，其束縛較前，尤爲加緊，一旦欲謀徹底之解決也難矣。及民國十四年五月卅慘殺案發生後，國人廢止領事裁判權之

運動更形激烈，我國政府當局，因請美英諸國依華府會議之決議，派員來華實行司法調查，即一時所喧傳之調查法權委員會是也。該委員會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開會，惟以我國變亂迭起，南北交通阻塞，各國委員延至十五年四五月間始集合於北京，一時到會委員，共有六國，（英、美、法、意、比、挪）舉行會議，旋即分頭往我國各省調查司法情形。調查後，復返北京開會議，經長期之商議，遂決定反對我國之收回領事裁判權，且發表報告書，以作不能放棄領事裁判權之理由。其報告書內容共分四編。第一編係歷述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沿革，及各國在華訴訟案之法庭組織，與適用之法律。第二編則詳述中國已成法典之內容，新式法院與監獄之實況。第三編則指摘中國司法機關不能獨立之事實。第四編則為建議，意即謂如能依外人之建議，努力實行改良，則至一定之時間後，外人可將領事裁判權，逐漸放棄。四編之中，以一二兩篇文最長，但不甚重要，第三編則攻擊我國司法制度之弱點無微不至，頗為重要，舉凡邵飄萍、林白水各案，均列入中國法庭審判制之混亂狀態，極致不滿，謂軍人完全不顧公理，屠殺人民，現在中國法庭實無審判之實權云。四編全文，外國報紙均已發表，而我國外部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僅公布第四編一篇，其餘未聞公布，不過四編之中，亦以第四編為重要耳。第四編建議之規定，大意與華府會議時之美國國務卿許士所主張，無大出入，蓋許氏之意，以為中國如欲廢止領事裁判權，必須經列國派委員調查中國之司法情形，方可決定。如中國之司法確已改良，則列國可以放棄領事裁判

權，是以各委員之報告書，適貫徹美國之主張也。我國委員自外人宣言後，覺不滿意，並發宣言，以示外人不能放棄在華之領事裁判權爲遺憾，其言曰：註七

一 近二十年來，中國政府以深摯之誠意，不撓之毅力，對於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極力改良，中國因此切望享有治外法權各國，對於即行放棄其國人所享受之治外法權一事，認爲適當，乃調查法權委員會以爲按中國現狀，未便即時撤消之建議，中國對此殊形失望。

二 繼續改良司法之政策，本屬中國政府自動之堅決意旨，即調查法權委員會建議內所列各項，大致亦在改良計劃之中。

三 中國深信其實行司法改良計劃時，此次參與調查法權委員，各國接受中國之通知，即行商訂撤消治外法權之確定辦法也。

四 中國所預期即時取消治外法權一事，未能建議，誠爲遺憾。惟對於條約以外所發生不良之習慣，立即取消，及其他中外人民關係之改善辦法，均有所建議，此爲關係各國善意之表示，中國委員，深爲諒解。

五 所應特別注意者，撤消治外法權而易以中國主權所允許之制度，此爲中國國民夙抱之懇摯願望。此種願望，各國如能持同情之態度，則實現更易。中國人民深信各國同情之態度，能更進一階。則

其正當之願望，自當早日實現也。

我國雖表示各國之宣言書爲失望，而美國輿論，則表示十分滿意，並謂必須如此辦法，方爲妥當，以防流弊，蓋美國固不願棄其侵略所得之領事裁判權也。茲據時事新報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所載，以表美國各界對於調查委員宣言之態度。

路透社三十日紐約電 紐約時報指法權委員會報告書爲華會後關於中國之重要文件；謂王寵惠博士，雖已簽字，然華人或將拒絕。此報告與條陳，即使華人承認之，然中政府凌亂若此，亦不能有何行動，以履行中國方面之條件。惟此項報告書，終屬甚有價值，以其關於中國現狀之正確言論，且表示列強所願於中國已自整飭內政時，立即採行之政策也。紐約講台報稱解決必自內發生。紐約世界報稱雙方各宜讓步，以消釋仇外感情。報告書所需者，爲列強之迅速行動，即注意委員會所稱一面承認中國獨立，一面又將任何獨立國所有關稅管轄權，不給予中國，此爲不合理舉動之一言而已。

路透社三十日華盛頓電 國務卿凱勞格現研究中國法權委員會報告書，以期決定如何行動，以施行其條陳。按照華盛頓軍備大會之議決，此種條陳，並無束縛任何國之效力，美國當局，自覺未有與他國一致行動之義務，但衆料美當局將設法糾正委員會所抨擊之不正當習慣。報告書中有中國外人法庭應盡量採納中國法律之建議，此層必須由美國國會核准，蓋苟不得國會同意，則可妨礙在

美國高級法庭之上訴也。

由是言之，美國以外國法庭採用中國法律，尙有碍美國高級法庭之上訴，吾人安能望其將領事裁判權全部廢止乎？故吾國如用乞憐法，使美國棄其領事裁判權，則誠隔世之夢焉。

註一 上海工部局董事，在一九一九年以前，本盡爲英美二國所把持，及五四運動起後，我國排日甚烈，日人遂乘機要求加入董事會，英人以有同盟關係，因許日本加入一人，故現在工部局之董事，英占六人，美占二人，日本則占一人焉。

註二 我國之行政權在租界中，甚有限制，在前清時，外人與清政府有左列之議決：

- 一 公共租界之一切行政權，須由中國政府許允，及各關係各國公使之同意。
- 二 此種權力，不可超出於地方政權範圍之外。
- 三 住在公共租界之華人，應在中國裁判權之下。
- 註三 我國之立法權，亦不完全；譬如依征收稅則一項而言，本屬我國立法權，然我國如在租界上收稅，必須得外人同意，且須由工部局代收。

註四 原文見商報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註五 當時如上海中國律師公會，上海商學界各團體，及上海中國國民黨市黨部等，均有宣言發表。

註六 威爾遜欲世界永久免避戰爭，因提出和平意見十四條，創民族自決，及條約公開。其詳文見

Hayes,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Chapter XXXIII.

註七 見民國十五年十月間報載。

本章參考書

一 華盛頓會議小史第六章

二 經濟侵略下之中國第三章

三 不平等條約討論大綱第四課

四 領事裁判權討論大綱。

第十章 美國對華之外交政策

吾嘗謂美國對華之外交政策，乃純取圓滑手段者也。其圓滑之道爲何？即務以親善爲名，而保持及擴充其勢力於中國之謂也。美國自與我國交通以來，即採取是種政策。余於美國對我政治侵略之一篇，已一再述之，不過當時之外交手段，尙未十分明顯耳。及十九世紀末葉以來，美國對我國之外交，始標其所謂中立政策之名。蓋自中日戰爭以後，列強之欲瓜割我國聲浪甚盛，美國以中國瓜分以後，在華既得之權利將受影響，對將來之發展，亦恐不易。此美國之所以竭力主張中國門戶開放，反對列強之瓜分中

國也。美國自被朝鮮武力拒絕通商以後，其侵略朝鮮之野心，爲之一挫，十數年來，遂相安無事。不過美國向東亞侵略之野心，實未已也。及光緒年間，我國局勢混亂，日本侵略朝鮮日急，美國以爲有機可乘，於光緒六年，美政府使水師提督，商之於日本，請作介紹與朝鮮訂通商條約，以達其夙願，日本雖許之，但爲韓政府所拒，蓋朝鮮尙認其爲我國之藩屬，不得我國之允許，不與他國訂立條約也。於是美國知欲與朝鮮通商訂約，非得中國同意不可，因派提使轉至我國請求，旋得李鴻章之介紹，美國遂得與朝鮮修好，韓政府開始接受美國大總統之國書，且於光緒八年，在仁川港締結美韓通商條約。該條約係李鴻章起草，由美韓二國政府簽字。故美國之得與朝鮮通商，以我國扶助之力也。因是之故，美國知徒用武力之威迫，不足在東亞植穩固之勢力，此其所以不得不更變策略而用圓滑之外交手腕也。美國第一步欲保其遠東之勢力政策，即防止列強之瓜分中國，其防止之法，即主張中國領土須完全，不爲列強所割奪也。故當日本與中國將開戰之際，美國即於光緒二十年六月七日命駐日美公使忠告日本曰：

「美政府對於日本與朝鮮，均篤於友誼。故希望日本政府對朝鮮之獨立主權，加以尊重。如日本與無名之師危害小國，則美國總統，深爲惋惜。」

蓋美國當時亦承認朝鮮之領土主權，屬於中國，其謂須尊重朝鮮之獨立，亦無亞勸告日本不可侵害中國領土主權也。日本聞美國提出忠告，即使陸奧向美公使極力解釋，謂中國對於朝鮮常施行誘詐

及陰險之手段，倘使日本撤兵，殊非所以保全東亞和平之道。美國雖疑其言之非誠，然一時不能明白東方之情形，遂默不再言。及戰端開後，我國水陸軍俱敗，美國恐戰事延長，於彼國商業受害，於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十月十日，命美國駐日公使達五向外務省大臣陸奧宣曰：

「美國大總統，以真誠友誼，希望東亞和平，使中日兩國，均不毀名譽，願任調停之勞。」

然當時日本政府以日本軍隊，水陸俱勝，不願棄其武力，因使陸奧與外相，覆美國公使曰：

「中國尙未向日本直接求和，恐中國尙無休戰之意。」

日本雖表面上拒絕美國調停，實則欲使中國於困窮直接向日本求和時，然後希望美國出而從中斡旋也。美國知其意，因勸中國休戰講和，我國亦以兵敗不堪再戰，托美公使調和，於是美國北京公使鄧畢氏致電駐日美使曰：

「中國政府已將直接講和談判之任務，託付於本公使。其講和之要件，則允朝鮮獨立，與賠償兵費，請將此意轉告日本外務省。」

但日本以我國所提出之講和條件，太簡單，不足以贖其慾望，覆言於美使曰：

「依貴公使所告，中國政府所提出之講和條件，非日本政府所能承認。中國如誠意講和，必須派全權代表與日本直接談判時，日本始可提出休戰之條件。」

美國自日本拒絕調停後，以中國政府急於講和，復會兩次向日本政府磋商調解辦法，但日政府仍置之不理，卒無可如何也。未幾中日馬關條約成立，以內容無礙於美國在華商業之勢力，美國遂沈默其態度焉。然自中日戰爭以後，我國弱點大暴露於外，列強遂乘此機會，謀使我國爲波蘭第二，一時中國瓜分聲浪徧傳於世；既佔我沿海一帶之主要軍港，復依勢力範圍之規定，而實行其非洲之瓜分政策，甚至意大利荷蘭諸國，亦覬覦中國之土地，此時中國之不亡，實千鈞之繫於一髮也。惟美國以在我國之利益，適與列強衝突，彼在華既無勢力範圍，又無海軍之根據要港，設一旦列強瓜分政策實現，於美國必大有不利，此美國之所以不得不反對列強之瓜分中國，而獨創中國門戶開放主義也。是時美國大總統爲雄心勃勃之麥荊萊，註一竟於光緒二十五年（西曆一八九九年）八月至十月間，先後命國務卿赫伊，向英法德日等強國提出左列之中國門戶開放宣言：

美國政府，爲免除各國之衝突起見，及謀各國在華工商業同等之利益，希望在華有勢力範圍及利益範圍之各國，承認下列之條件：

- 一 諸國對於中國所得之勢力範圍，如租借地，或已得之別項利益，互不相干涉。
- 二 列強勢力範圍內之港口，無論對於何國貨物，皆須遵守中國現行海關稅率完納（除自由港以外）其關稅，歸中國政府徵收。

三 各國勢力範圍內之各港口，對於他國入港之船隻，不得徵收本國船舶以上之入港稅。又各國勢力範圍內之鐵道，對於他國貨物運輸，亦不收本國貨物以上運輸費。

美國之發此種宣言，純爲謀自己利益起見，非爲中國計也。吾人一察宣言內之以鄭重通商自由，及不加關稅爲言，可以知其用意矣。然就吾國人民一般言之，則對於此宣言，崇仰殊甚，一若當時如無美國宣言，主張中國門戶開放，則中國早已淪於滅亡。是種崇仰，實爲無謂，蓋美國固非爲中國謀利益者也。且一國之門戶，安可由外人提議而任意開放，關稅安可由外人提議而限制之，萬一中國全部開放，無自由關閉之餘地，則將來之禍，誠有不可勝言者矣。何以言之？我國現在處於列強環伺之下，如欲免於危亡，非使國防鞏固不可，欲使國防鞏固，則形勝扼要之地，非保守秘密不可，如欲保守秘密，其門戶可完全開放乎？是以美國之提倡門戶開放主義，中國固稍免一時瓜分之禍，然亦遺無窮之患也。不然，如美國以一國門戶開放爲得策，何以不將美國全部開放乎？密士失必河何以不許外人自由航行乎？故中國之門戶開放，實非計之得者也。近來美國對於中國門戶開放主義，仍堅持不放，且一般美國學者，如波氏（Barrett）波氏著有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China* 一書，詳論中國門戶開放主義爲得計。皆主張中國門戶完全開放，且以此爲美國對華之真正友誼表示，此種甘言，使中國祇有害而無利，國人幸勿輕聽也。及民國三年七月間歐洲發生大戰，日本藉口與協約國攻德爲名，實行佔據我國山東，美國以與彼所主張

之政策相左，遂通告日本曰：

「美國承認日本依英日同盟之精神，對德宣戰，則必能尊重中國之門戶開放主義領土完全，決不欲對中國有侵略土地之心。不過中國如有變亂發生時，日本於膠州灣以外有所行動，必先與美國商議。」

日本接此通告，知美國對於日本之行動已起懷疑態度，因為解釋起見，由大隈內閣致電於美政府，略謂：「日本用兵青島，不幸正發生種種謠言，余（大隈自稱）可擔保日政府此次舉動，全依良心，既與正義無背，亦與同盟之意一致，斷無侵略中國土地之野心。」日本之發此種宣言，實欲欺騙美國人之耳目，以懈其監視之心，而達其侵略之願望也。詎美國信日本之宣言，不再注意，及日本佔領山東，美國始覺受大隈之欺騙，然悔已晚矣。及日本既佔膠濟路，更進一步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件時，美國不能再忍，始通告日本，以詢內容，日本答謂：

「日政府對華提出之條件，與英日同盟，及機會均等與中國領土保全之條約，並不妨礙，蓋日本對中國未謀何種專利，以侵害他國之權利也。」

日本一面回答美國，一面將二十一條中第五號第七條摘去，以示美政府，惟美國曾受日本前次之欺騙，因不信日本之宣言，與所示之條約，故為杜絕日本欺弄起見，因發左列之宣言。

「此次中國與日本所商議之條件，聞早已開始，至今尙未解決，其內容甚秘，美政府無由知之，但不得不向中日二國聲明，如中日所訂條件，其有妨害美國在中國條約上之利益，或使中國領土之完全及開放門戶主義有害者，美國政府，一律不承認。」

此雖爲消極反對日本之宣言，不能立使日本停止侵略行動，然日本以後不敢根據二十一條而積極施其破壞門戶開放主義者，未始非此宣言之功也。及後日本戰勝強俄，侵略我國尤急，與美國之衝突亦愈甚。日本時有英俄（蓋是時日本與俄國已言歸於好）之助，本可與美決絕，而一意向中國侵略，不料事不遂願，俄國忽起革命，於是日本聯俄侵華之策，爲之大挫，因不得不設法以緩和美國之感情矣。時大戰方殷，日本與美國皆加入協約以抗德奧，日本藉口日美有聯合之關係，派石井菊次郎爲全權大使，赴美協議作戰之法，實則別有用意，即欲商議解決中國之問題也。石井抵美後，大受美國人民之歡迎，蓋美國人民咸以爲日代表乃爲協商參戰問題而來也。而石井演說時，亦謂此次來美之任務，乃討論對德與作戰之辦法，對於中國毫無侵略之野心，且亦無違背機會均等之思想，與門戶開放主義，並謂此次美國人民對於日本之惡感，皆由德國之挑撥與播弄也。美國人信以爲真，遂以熱誠款待。然及美國國務卿蘭辛與石井氏會晤時，石井氏即要求美國正式承認日本在中國特別之勢力矣，其措詞甚爲圓滑，其言曰：

「日政府對華之政策，非有意侵略，亦非獨自壟斷，不過中日以地理上連接之故，因發生特別關係，即工商業便於發展也。且日本亦主張中國門戶開放，力防列國之自由競爭，致使中國主權受損，但此種主張常遭美國之誤解，此實出於德意志播弄是非之結果，以後此種誤會，必須由日美二國共同宣言防止，以免敵人之造謠生事也。」

自石井發言後，蘭辛即表贊成，并允許美政府與日本發共同宣言，及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七日，此種宣言，遂在美國國務省與日本之外務省，同時公布。茲述其大意如左：

- 一 日本與中國有地理上之特殊關係，故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
- 二 日本在中國雖有特殊之利益，但須保全中國領土主權之完全，及不妨害他國在華商工業之發展。

三 將來凡有侵害中國主權之獨立，及工商業均等機會者，美日二國應協同對付。

或謂美國之與日本共發此言，乃蘭辛受石井欺騙之結果，實則不然，蓋蘭辛爲謹慎之外交家，石井安能以片言使之共發宣言乎？故蘭辛氏之允日本發宣言，以別有價值之作用也。蘭辛之意，以日美能共同發表宣言，則可稍解釋以前二國間之誤會，而且可使日本尊重中國之門戶開放，及美國在華商業之發展固計之善者也。故美國在宣言中除認日本在華有特殊利益外，其餘將美國門戶開放主義鄭重聲

明，可以知其意矣。至美國承認日本在華有特殊之利益者，亦有不得已之苦衷，蓋美國如不許日本在我國有特殊之利益，則日本必不甘心，而必設種種方法，以破壞美國所主張之門戶開放主義。且日本在亞東為唯一強國，而與英俄又多聯絡，如美國必欲與之反抗，亦屬不易，其在東亞之商業或將受極大之打擊焉。美國為自己保全勢力起見，不得不犧牲中國而許日本以特殊利益者也。今我國人民多責美國以特殊利益讓於日本乃受欺騙及不慎之結果，此豈知美國之用意者哉。自日美二國發表共同宣言後，而日本人民不勝狂喜，美國亦躊躇滿志，默不作聲。故此日美對之皆為有益，被犧牲者，乃我中國耳。且美國自發宣言之後，並無後悔，並有積極提日本實踐宣言之舉動。美國於一九一八年二月，由國務卿，再將日美兩國交涉之本末，重述一次以示不忘。其文曰：

「日大使一行來美，即聲明日政府對華之政策，非侵略行為，亦非欺瞞美國，盡洗美國人以前一切疑竇，現美日二政府對華之態度，已於交換公文中得雙方之諒解，本無重提之必要。茲二國政府更進而宣言，無論何國，不得有背中國門戶開放與主權領土完全主義，蓋此與威爾遜總統所提倡之世界永久和平主義，實相符合者也。石井大使，一行來美後，不但緩和美國人之疑惑，且聲明中國主權，不可侵犯，而願與美國協力攻德，此為美國所永遠記憶，而不忘也。」

美國以事有關中國之義務，因命駐北京美國公使芮因修氏，將日美共同宣言，照知中國政府，其通

知說明書大略云。

「石井大使赴美以後，於美日兩國於亞東利益，曾得開誠布公之討論。石大使聲明對華之政策，決非存意侵略，不過以地理形勢上之關係，日本在中國發生特別利益。茲美日二國宣言應守門戶開放主義，惟因國境地位接近之國家，得享有種種特別權利。」

由是言之，美國並未悔其政策，而且堅信其主義不謬，不過美國志在中國擴充商業勢力，對於中國之利害，非其所計耳。我國以迫於兩強之間，無可如何，祇得發聲明書通告日美二國而已。茲錄其聲明如左：

「中國政府對於各友邦，均取公平平等態度，其一切條約之利益，均擬遵守，凡領土相接之國家，雖發生特別關係，但須以條約上所規定為限，以後他國如有私自協定關於中國之事，中國絲毫不受拘束。」

夫以關於我國存亡之事，美國竟欲以一紙之宣言書，而斷送於日本，其用心之狡詐，何待繁言。且會議之際，不使中國參加，及事後乃以一紙空文，通知我國政府，謂美國已承認日本在中國特殊之勢力，此種行為，實蔑視中國在國際上之地位，而我國尚得為獨立之國家乎？總之，此次石井與蘭辛之協議，為美國對中國外交之最不道德之事，至吾國人以此事乃美國受日本欺騙之結果，實非事實也。以上所述，為

美國穩固其東方勢力之計劃，然一方面努力促我國加入協約國以與德奧爲敵，以厚實力，故於一九一七年二月四日通牒我國，謂「美政府因德奧自二月一日以降，將採用潛水艇無限限制政策，決取認爲必要之手段云云。」我國聞美國之言，卽於九日覆照會承認，且於同日對德國提出抗議以示與美國合作誠意，然中國之參戰，不過爲美國與列強消極幫助，實無實力可言。且自參戰以後內亂疊起，始爲督軍搗亂，繼則張勳復辟，內部分裂既甚，自無力對外。美國對我，頗爲失望，故於民國六年，督軍團兵圍北京時，總統威爾遜於六月七日，向我國發勸告文曰：

「美政府聞中國有分裂之虞，甚爲憂慮，在今日之中國情形，參戰與否，尙在其次，急謀統一實爲要務，因此大局危急之際，中國急應組織一穩固之中央政府，以維持國際之地位。」

美國雖希望我國息爭而我國則因帝國主義者從中挑撥之故，內亂如故。是以歐戰告終之時，中國未出一兵一卒至歐洲參戰也。其參戰之成績既無，則將來在開和平會議時，亦當無地位可言。不過當時我國人，猶以爲美國能助我，仍抱一線之希望也。及大戰告終，各國開和平會議於巴黎，我國派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三人爲代表，到會後向和會中提出左列之條件。

- 一 凡中國與各國所訂之一切條約，有不平等或爲其他最惠國所不能享受者，一律修改之。
- 二 租借於一國之土地，須交還中國，或改爲各國共有居留地。而被租之軍港，則歸還於中國。

三 德奧租界，由中國收回。

四 各國在中國之鐵路，無論其爲已成或未成，概須統一，其債務則積爲總債，以至路作抵押；至各路之行政及運輸權，由中國交通部指揮之。

五 凡各國鐵路之附屬地權利，一概廢止。

六 各國所壟斷之農工業，無論其與某一國政府，或個人，而有害於中國主權，或門戶開放主義者，當一律取消。

七 各國在華之郵電機關，須一概廢止。

八 領事裁判權，如在中國審判制度完成，及各法典公布之時，須撤廢之。

九 關稅須由中國自由規定，但未實行以前，依左列幾條辦理。

甲 中國撤廢釐金

乙 洋貨進口稅對尋常品物，值百抽十二。五，奢侈品收值百二十五至四十。

丙 特設估價委員會。

丁 土貨出口稅，酌量減免。

十 辛丑條約所規定駐華各處之軍隊警察，應規年限撤退，至其他各地之外國軍隊，除租界以外，應

立即撤去。

十一 庚子賠款，概行停付，專爲振興中國教育之用。

我國自提出右條件後，復在和會提出直接收回青島之說帖，內分甲乙丙丁四項，其文之內容甚長，第一項詳述德國租借權及其他關於山東權利之緣起及範圍。第二項述日本在山東進軍佔領之緣起及範圍。第三項則聲明中國要求歸還膠州灣之理由。第四項又聲明膠州灣直接交還中國之理由。然自我國提出各項條件後，英法日意諸國，對我國極表冷淡，美國表面似尙助我，然亦祇於鐵路一項，略表意見而已，其餘亦不見作何種積極之援助也。當我國提案提交和會委員會時，即被拒絕討論。於是我國在和會中之廢止不平等條約，終歸泡影，後雖經我國代表努力與日本爭辯，然以美國冷淡之故，卒不得結果也。我國外交既失敗，山東問題亦歸日本直接處理，視我國儼然爲一敵國，不亦悲哉。巴黎會議，既不解決世界一切齟齬問題，而日本與美國又發生種種衝突，美國大總統哈定氏爲免除世界再演大戰起見，提議開太平洋會議，其開會之宗旨雖爲宏大，如減少世界各國軍備，維持世界和平，實則此次召集會議目的，不外左列二項。

一 爲保持各國在華商業均等機會之主義，如何可以使中國門戶永遠開放，則美國可以在中國商業勢力永久維持。

二 美人專門從事反對日本在華之侵略，必將引起日本人之惡感，其結果必促成日美戰爭，故設法緩和日本之態度；至必要時，雖犧牲中國亦所不惜。

美國之主旨，既如是，吾國之加入會議，預計決不得善果，不過我國政府以爲太平洋會議必較巴黎會議結果爲善，故在美國通牒我國時（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我國即覆函承認，且派顧維鈞施肇基王寵惠三人爲代表，赴美預會，先向大會中提出意旨空洞之十大原則（全文見東方雜誌 太平洋會議專號）且自認門戶開放主義爲得計，外交上之粗草如此，安能得勝利之望乎？自我國提出原則後，日本聞之，朝野狂喜，美國亦提出路特（Elihu Root）之四大議案（內容與中國所提出者相似）以作搪塞，後經討論結果，遂有九國協定之訂定（全文見東方雜誌 太平洋會議號）內容亦多空洞，對門戶開放主義，鄭重聲明，鐵道權將我國大加限制，以達國際化爲目的，此爲我國在太平洋會議中大體之失敗也。後有討論山東問題，取消二十一條問題，中國關稅自主問題，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裁撤中國客郵問題，無線電台問題，撤退在華外國軍警問題，廢止租借地問題，勢力範圍問題及中國鐵路問題等，其結果雖有益於中國者，但仍非善良也。總之，美國之外交，以利己爲目的，非爲他國也。且其近來外交態度，愈形惡劣，民國十六年三月間，國民革命軍克南京，美國以其僑民略有損亡，遂合英國軍艦共砲擊南京，損傷我居民房屋甚多，此即所謂江寧慘案是也。該案因美國談判缺乏誠意，又我國忙於革命，故延擱未決。及

今年（民國十七年）三月間，國民政府，命外交部長黃郛與美國解決此案，經長期之磋商，遂於三月三十日，中美二國遂互發照會（見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各報紙）解決此案矣。此案內容，我國多受冤屈，照會中，我國承認懲辦罪犯，及賠償損失，而對於美國砲擊問題，則隻字不提，此種交涉之失敗，奚待繁言，不過我國以統一方急，不得不稍示讓步耳。至或者以此次交涉開外交上之新紀元，則誠未免昧於事實矣。

註一 美國之發揚帝國主義，較任何國爲遲，蓋其嚴守孟羅主義，祇自守而不欲侵人也。及麥荊萊爲總統，始謀領土之擴張，既向西班牙奪取菲律賓，復欲擴張勢力於中國，然此時列強在華之勢力範圍，業已劃定，美國不得插足，不得已乃主張中國門戶開放主義，以打倒列強之把持。

本章參考書

一 外交新紀元

二 中國近百年史第九章

三 華盛頓會議小史及東方雜誌太平洋會議號

四 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

第十一章 美日衝突與中國之關係

前大陸報主筆美人費甫氏 Nathaniel Puffer 有言曰：「美國外交政策，往往剛愎不智，倘其結果僅及於國內，則吾人可吞聲忍氣受之，因此種政府爲吾人所自造，其舉動自當由吾人負責也。特其結果恆出吾國國境，而影響他人，則吾人不能無言矣。」故美國外交之剛愎自用，實爲美日衝突之主因也。且日美衝突之結果，往往影響於中國，此種事實，已於前章詳述，無待再言，即如一九二四年之中俄交涉（即中國與俄國復交之協約）因美日之衝突，致遲遲成功，此即著例也。是以日美之衝突，亦有記述之必要焉。美國之對華政策，向取圓滑手段，惟對於日本則堅持強硬態度，雖有時亦試其圓滑手腕，然即告失敗，蘭辛石井條約，即其例也。美國在日俄戰爭以前，與日本頗有親善之趨向，凡日本對華之侵略行爲，美國皆表可否，甚或合作進攻——如庚子之役——以達其分享鬪肉之目的。及日俄戰後，美國以日本在東亞之勢力大漲，且滿洲之商業及交通事業，又爲日本所壟斷，而美國在華之勢力大受壓迫，始知日本爲大敵，於是謀抵制之法，因之日美間之言——如抗議日本違背門戶開放主義，日本反對美國排斥日本移民問題，桑港禁止日童問題，日美戰爭之蘊釀，及太平洋艦隊擴充等問題——皆次第以起，日美衝突之形勢，亦愈趨劇烈矣。然兩國雖互相仇視，亦不敢遽行決裂，蓋美國欲攻日本，實爲地理所限，日本亦以日俄戰後，元氣未復，不敢再戰，故於日美戰爭喧傳之中，忽有日美和平照會出現，以緩二國作戰之行動矣。其照會大意如左：

中美關係紀要

一 美日二國政府，希望鼓勵太平洋兩國商業之發達。

二 美日兩國均以保護太平洋平安爲目的，而對中國商業機會均等主義，不得破壞。

三 美日兩國均應尊重太平洋他一方面之領土。

四 美日兩國，用和平手段，維持中國之獨立及遵守列國在華商工業均等機會主義，以保全列強在

中國之公共利益。

五 美日二國，如有發生糾葛之事，可協商有益之處置。

此種之照會不過重申門戶開放主義之效力，其他毫無意義存在，且日本對於中國門戶開放主義，亦陽諾陰違，且以移民糾葛之故，二國衝突之形勢，卒不能稍有緩和也。美國向有人種鎔鍋 *Melting pot*

of races 之稱，蓋自哥倫布發現美洲以來，所有移居之民，無種不有，東部十三州之地固爲白種人住

居之所而西部舊金山等地則多爲黃種人棲居之地，其中尤以日本人與華人爲多。當時美國地廣人稀，他國人民之移居者，甚爲歡迎，固未遑顧及移民問題也。及美國南北戰爭以後，國基漸固，人口亦漸趨繁殖，於是始有移民問題發生。白人素以天生驕子自命，尤以美人爲甚，以爲白人文化知識皆高出於他人，故對於他族之同居者，恆存輕視之心，此爲美國排斥黃種人入境之主要原因也。然世界人種誠不敵白人，一經其排斥，卽歸屈伏（如中國之移民）今足與美國頡頏者，不過日人耳。日本以人口過剩之故，不

得不獎勵移民，然其移殖之地，除中國外，則爲美國，而美國因近來日人之移美者太多，大生疑懼。在一九〇〇年之時，日本入居美國之勞工人數，已達二萬四千人之多，及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七年，增加極速，七年之間平均每年約增加三萬二千餘人。且日本人素性勤勞耐苦，與華人無異，其生產尤高，而消費則低，此更爲美國人所疾視，故加州等處，及美國西部沿岸之地，遂發生排斥日僑之問題。然美日二國政府，恐因此問題，釀成極大衝突於邦交有礙，因爲挽回友誼及維持邦交起見，二國政府，因議訂一種解決移民條約，以緩和二國之惡感。該約之內容，則專限制日本之勞働者入美作工，至於士大夫之階級人，則不在限制之內，因名該約爲紳士協約（或稱君子協約）（Gentleman agreements）蓋請日政府自己設法禁止勞働者入美，而尊重日本之國體也。此約雖暫時解決二國移民案之糾葛，然二國人民惡感既深，衝突屢起，此約之效力，遂等於無，且日本人狡詐異常，與人和睦，本係困難，加以美國人，人種偏見極深，更不易與日人相處，故美日人民，卒結不解之仇。舊金山方面，雖由政府之排解，對於排日，稍已緩和，而加州方面，則排日運動，再接再厲，大有不達目的不止之勢。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加州人民，排日案愈趨愈烈，同年十二月，美國議院開會時，其下院移民委員長，提出加州議員約翰生所議之限制移民案於大會，其所規定之內容，雖爲對普通東方人而言，實則全力對付日本人之意，惟當時因委員中勞資兩方，意見不甚一致，未有結果。至二十四年一月，委員會中之激烈派，欲圖便於誘致北歐之移民起見，而提議主張

將日本移民人數，限制至極少程度，一面竭力主張美國每年外國人入境之人數，當以一八九〇年之人
口調查時，在美外國人人數之百分之二為標準；蓋當一八九〇年時，日本入美之人數，僅為一萬四千，如
照此計算，則此後日本人每年允許入美之數，祇有二百八十人，將限制日本移民所餘之人數，可以留為
誘致北歐同種人移殖之用。然委員會對此種辦法，仍以為不足，彼等以為太平洋沿岸各處之人民，對於
日人，嫉妬甚深，若只有以上之限制，恐不足以平民憤，而限制日人在美之活動也。於是又主張凡有不能
歸化於美國之外國人，（指日本人與華人）皆不准其移入美國，惟宗教家，官吏，大學教授，學生，及旅客
等，則不在此限。此案在委員會通過後，即提出於國會討論，即所謂新移民法案是也。自此案提出後，日本
人民憤甚，遂提出抗議，其文曰：

「移民法案第二條之法律，不知貴國有何必要，殊為吾人所難了解。想貴國亦必有同感也。該案
雖經貴國聲明，非專為日本而設，但毫無根據；蓋第二條之目的，不啻視日人為無物。夫因移民法日本
人每年被排斥者，不過一百四十六人，而紳士協約，已大足以滿足貴國之要求也。乃貴國現為排斥百
四十六日人之故，制定法律，殊與貴國所創之正義公平，大相逕庭，日本對於貴國人民之意志，實不能
無疑也；如不制定此排日法案，日美兩國將來之幸福，實非鮮淺也。」

自日本大使埴原提出抗議後，美國國務卿許士，及大總統柯立芝，均以有碍於美日二國邦交，且於

行政手續上亦覺不易應付，因備說帖 *Memoire* 提交國會，請其顧全國交，勿爲過甚之舉，雖未見爲國會完全採納，而情勢確已緩和，參議員多人有主張廢續君子協約以壓日人之希望。後見日人之激烈抗議，大多數議員以爲日本故意恐嚇，大爲憤怒，一面將君子協約加以否認，一面在一九二四年四月中旬，將移民案先後通過（上院以六十二票多數之通過，反對者僅六票。下院以三二二票多數之通過，反對者僅七十一票）。美總統不得已因請國會以一九二七年三月一日，爲新移民案實施之期，俾可與日本作長期磋商，以善其後；但國會不允，卒議定以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爲實施期，而美總統亦以狃於國會大多數之通過，不敢加以否決，竟於六月二十六日，加以批准矣。自美國國會通過排日案後，世界輿論大譁，尤以日本爲甚，蓋覺切膚之痛也。日本松井外相，聞美國總統已批准新移民案，卽發言曰：

「余對於排日案之將通過美國議會也，亟求美國之慎重考慮。日本因欲與美國增進友交起見，不惜種種之犧牲，與最誠懇之努力，吾人以爲對此明瞭且有價值之政策，迄今猶希望美國人民之覺悟，而收得充分之效果也。然吾人已感重大之憂慮矣。故余求美國重大考慮，若分配移民條項由美國方面實行，紳士協約由日本方面實行，如是可不傷兩國之感情，而爲移民最有效力之處置……然日本國民，今忽受美國國民之特別處分，則吾人歷年來對美國國民所抱親善與尊敬之念，必因之而損毀也。」

美國雖受日本及世界輿論之抨擊，毫不易其主張，且對反日運動，因而急進，排日移民案實施未久，又有桑港禁止日童問題發生。蓋日本人之在美國者，常自設學校，爲兒童訓育之所；其中功課，不但教授日語，且施以完全日本式之小學教育，此等學校之教師，多爲日本師範學校出身，彼等對於生在美國之日童，本國教育政策，教以偏狹式的日本愛國心，是以校中所用之教科書，咸爲日本教育部所審定者。此種兒童訓練方法，既與美國公民教育相違背，又與美國教育宗旨有妨礙。在美國政府方面之意見，以爲在美之日本兒童，應爲美國市民，其教育法亦須美國式行之，以故努力反對用日本式訓練日童，然日本不服從美國政府之限制，因起桑港政府有禁止日童入境之舉，此案雖由日本與論努力反對，卒未見有成效也。二國間之糾紛，既難以外交手段解決，結果自必訴之於武力，欲以武力解決，則日美二國必須擴充艦隊，蓋二國之戰爭地，必在太平洋也。日本自近年來，常欲在太平洋中握有軍事上便利之海權，因常垂涎美國在太平洋之諸島嶼，且知欲與美國將來作戰，非在太平洋中得有海軍根據地不可，蓋日本不能以陸軍攻美也。近十數年來，日本一再奪取太平洋上之中國與俄國勢力，北部亞細亞之勢力，已全歸日本人掌握，北海道可支配鄂霍次克海，及北部西伯利亞海沿海岸；日本島則支配日本海南部，西伯利亞海岸，及黑龍江一帶之地；旅順左右直隸灣及東三省山東，南至揚子江口之中國海，至九州諸國與台灣，則握揚子江至福建南端之支配權。故以海軍形勢上而言，日本已握太平洋西北岸之絕對優勢權。

矣。然今日在太平洋與日本爭霸者，厥惟美國。美國在太平洋中有檀香山、耶浦，與菲律賓等重要島嶼，日本得之有二種價值：一爲增日本之富源，一爲占軍事之重地是也。菲律賓羣島之天然富源，幾二倍於日本所有。至軍略上之價值，則可以使日本保障亞洲全土，且能控制歐人達東洋一切航線，故日本之欲建領此島，其心較朝鮮與台灣，大爲急切。美國深知日本之野心，於是謀抵制之法，所謂美國在太平洋海軍建設問題，應時而生矣。美國海軍向不甚強，且自獨立戰爭以來，軍艦多駐大西洋沿岸，以防英國。及日本戰勝強俄，美國在太平洋之殖民地，屢受其迫脅，因有改駐太平洋之議。一面努力開鑿巴拿馬運河，以便交通，一面謀英美之聯盟，以免後顧之憂，是種政策美國皆努力爲之，第一策已實現，第二策，英國似已默許，吾人可於英國在新嘉坡築軍港以防日本見之。故美國對於二策均可實現，因可調太平洋海軍而與日本決勝負矣。美國既注意於太平洋之勢力，日本亦當有相當之準備，於是日美戰爭論以起。日美戰爭論之起原，爲在日本併吞朝鮮之時。其時日本在太平洋之勢力日擴，美國亦欲擴其勢力於東亞，衝突殊甚，日美開戰論亦宣傳甚烈，不過各有顧忌，未敢輕於嘗試耳。及近年來，日美因種種利益衝突關係，似覺非開戰不可，而日美戰爭之計劃，及將來之成敗，世界學者，多有推測，尤以我國留日學生爲多，蓋以日美戰爭之實現與否，其關係我國安危非淺也。日美戰爭之詳細計劃，非本文所宜縷述，註一茲述其日作戰之準備及中國應取之態度。

美國物產豐富，地勢甚優，且自大戰以後，海軍驟強，其地位僅次於英國，與日本作戰，頗有勝利之希望，惟以最近形勢觀察，美國準備作戰之工作如左。

一 開尼喀拉瓜 Niagara 運河 美國雖已將巴拿馬運河鑿通，大西洋海軍可以隨時轉調至太平洋，以應付日本之攻擊，然該河之地勢不良，使用之程度有限。蓋巴拿馬運河，其形似水閘，凡船當駛行時，宜漸漸使船向上，迨後來時，須漸漸使船向下，此種駛行，遲緩殊甚，設有一飛機向之投擲炸彈，其水閘或至立破，交通亦立受妨害，而美國大西洋兩洋之聯絡有阻斷之患矣。故美國之開鑿尼喀拉瓜運河，實為美國對日作戰之必要準備，蓋此運河如能鑿成，不特紐約舊金山間之距離，縮短許多，即日美一旦開戰，美國艦隊可立即調動，而無南下繞道必要。然尼喀拉瓜運河，較巴拿馬運河為長，（計約三倍）工程亦大，自非易於成功，故自日本地震後，日美戰爭之聲浪稍緩，美政府有將此問題擱置之趨勢矣。

二 聯英以擴張新加坡軍港 美國聯英之計劃與熱望，既如前章所述，而英國亦以美國為同種同文之國，頗欲與之聯絡，以固其大西洋兩洋之勢力。二國之目的既同，聯盟自易撮合，故在華盛頓會議時，英美已有訂結密約之說，如以近來事實觀之，英美謀日之計劃，確乎已日益暴露，尤以建築新加坡軍港一節為最急進，茲列舉其事實如次。

一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日，美國議會開會時，議員勃拉氏，即公布紐約某法律家克拉瓦斯之宣言，內容多主張聯英攻日。

二 在一九二一年四月，美會將大西洋之艦隊，全部駛集太平洋，而毫無顧慮。可知英美必有互解之處，是以大西洋歸英太平洋歸美，及擴充新嘉坡軍港以制日本之說，不爲無因。

三 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結束以後，英國軍事刊物上曾登載一文，大意謂英美二國宜親善，現在之遠東目標唯一。（暗指日本）築新嘉坡一港大有裨益於美國。自英人發表此等言論後，同時紐約泰晤士報亦謂新嘉坡軍港之築成，對美國必爲有益。

四 美國艦隊曾在太平洋作大規模之演習，澳大利亞新西蘭，俱大表同情，并有參加之趨勢。

五 英國議員伯來亞斯中佐（氏爲保守黨）氏，在議員中，即公然宣言：「新嘉坡之軍港，對於美國之防禦菲律賓，實爲必要。」

六 英國某報自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連續登載某氏之遠東問題者六日，大意謂英國如建築新嘉坡軍港，美國可利用之以制日本。

由是言之，英國與美國確有互相諒解之事實，不過日本與英國以有數度之聯盟，未便公然翻臉耳。至新嘉坡軍港，一旦築成，對美國利益尤大，日本則受迫非淺，香港距新嘉坡長約一千三百四

十哩，而橫濱至香港，亦大略相等，如以新嘉坡爲根據地而攻日本，自屬便於操勝算也。且此港如建築完成，日本之交通，亦將受妨害，凡日美開戰，日本供給料必有缺乏之虞，因日本物料之輸入，大概皆來自中國、朝鮮、台灣、印度、安南、南北美洲及南洋羣島等處，如新嘉坡被敵人所佔，則中國、南海岸、南洋羣島、印度洋之岸，以及非洲、歐洲之輸入，均將有斷絕之虞矣。

以上二者，皆爲美國對日本作戰應有之準備，至其他與各國聯絡以制日本之策，是在美國外交手段之運用矣。

日本 美國之作戰準備，既如上述，則日本之準備，將何如乎？日本如對美作戰之計劃，依吾人最近之觀察，須作左列之準備。

一 交好中國 中國與日本，皆爲黃色人種國家之中堅分子，亦對抗白種人侵略唯一之民族，且日本自戰勝強俄以後，黃色民族之勢力，爲之一振，而日本亦常以黃色人種領袖自居，屢作白人待遇有色人不平之反抗運動。當一九一九年巴黎會議之時，日本卽向國際聯盟提出人類平等之條件，但爲白種人所反對，不得結果。故日本雖對華常施以侵略政策，然其大部人民，猶以白人之驕矜爲可恨，而同色之中國人爲可親，是日本對華之聯絡熱望，至今尙未消散，蓋日本如聯華成功，則可無西顧之憂，且在戰爭時，物料可以不慮缺乏也。

二 聯絡法國 英法世仇，讀西史者，皆能知之。後因德國崛起，二國受重大之壓迫，方言歸於好，同抗強德，然自巴黎會議以後，英國盡占德國海上之商業，覺得心意滿足，對於德國，亦不過於壓迫；且見法國勢力強大，恐於歐洲均勢之局有礙，（英國對歐洲之主要外交政策，為維持均勢主義，無所謂有一定之友誼關係。）反親德而疏法。故自近年來，英法軋轢狀態，已漸恢復至歐戰以前之情形，其中糾葛之著者，莫如遠東問題及近東問題；近東問題，雖情形複雜，實則由英法衝突之結果也。至法國在遠東之勢力與英國，似無問題，不過在近東既生衝突，在遠東自不能完全相安無事也。日本能利用此機會而聯法，必有裨益於他日，故日本自在華盛頓會議之際，即倡日法聯盟之說（此時英美聯合說，與日美戰爭論亦同時並傳）。其時俄國亦塔塔政府曾發表其秘密文書，其大要如左。（在一九二一年三月至九月所商訂，俄國白黨亦在內。）

- 一 日本控制西伯利亞及監督俄國之行政、軍事及警察權。
- 二 東三省鐵路雖歸俄國管理，但仍由日本監督之。
- 三 日本幫助一切反對布黨（即共黨）之團體。
- 四 日本承認法國在東三省鐵路固有之權利。
- 五 法日二國華盛頓會議互相一致。

此種協定，實日本聯法國以抗美國之策也。法國海軍，雖不甚強，然在地中海占有相當之勢力，一日英助美攻日，法可牽制其海軍行動也。日本知之，是以設法聯絡，是亦與美作戰之主要準備。

三 聯合美洲諸國以孤美之勢 自美國宣布孟羅主義以來，南北美洲無形中即入美國之勢力範圍，及美國麥萊總統即位後，對美洲諸國漸施其侵略手段，因失諸國之信仰，今則南美諸國因美之播弄是非，仇美殊甚。日本如能運用其外交手腕，與之聯絡，則美洲諸國皆足為美國之敵人。

中國 美日二國之是否戰爭，關係於我安危甚大，吾人自不能不仔細考慮之，蓋美日戰爭之結果，無論誰勝誰敗，而對於中國，則決無善良之影響也。故吾人對於日美戰爭應取何種態度，實為必須仔細研究之事，不過以普通之眼光觀察之，約有左列三端：

- 一 助美攻日
- 二 助日攻美
- 三 嚴守中立

茲將以前各項，析而述之。

一 助美攻日 助美攻日可乎？曰：不可。美國對於中國雖無土地侵奪之野心，然自排斥華僑及各種

糾葛問題發生以來，惡感亦深，吾人於國際道德上而言，亦似無應負援助之義務，且以軍略上觀察，助美攻日，非但無益，且爲有害；蓋我國自甲午一役以後，幾無海軍可言，而陸軍亦徒擁其名，一旦開戰，實不敵日本之暴力，而美國又遠隔太平洋，遠水不能救近火，結果等於我國單獨力與日本作戰而已。此種政策，甚爲危險，吾國決不能採取也。

二 助日攻美 中國助美攻日既不可，助日攻美可乎？曰：亦不可。蓋自甲午戰爭以來，日本無日不謀魚肉吾國，既奪我朝鮮，割我台灣，近且進而謀并吞我全土，其野心之大，陰謀之兇狠，世界各國中無出其右者。如吾國助日攻美，是無異助敵張目，自速危亡，人雖至愚，不至出此。故助日攻美之策，亦非吾人應取者也。

三 嚴守中立 助美攻日不可，助日攻美又不可，然則吾人應取何種政策乎？曰：即嚴守中立是也，亦即吾人現在所應研究之問題也。吾國於日俄戰爭時曾嚴守中立矣，於日德戰爭時，亦曾嚴守中立矣，然則其結果如何？成績如何？言之誠足痛心矣！日俄戰爭時中國名爲獨立，實則戰場在我國，一切損傷痛苦，皆由我國人民負擔，實無異交戰國中之戰敗國也。至青島一役，其損傷我主權尤甚。我國本劃龍口以東爲交戰區域，日本對此，尙覺不足，乘其戰勝強德之威，侵犯我國內地，占領濟南，一時山東全土，幾盡淪沒於東夷。是以吾國徒欲口言中立，而不振備武力，運用外交手腕，則誠危亡無日矣。

法在一八七一年之見敗於德也，國幾不國，後賴泰來郎 Talleyrand 之外交手腕，卒使法國轉危爲安。土耳其之見困於歐人也，其滅亡也幾希，然賴凱嗎爾將軍之自強，一戰勝希，（在一九二二年）再戰退英，現正造成一新土耳其國家，一掃以前積弱之弊。嗚呼！法上之圖強，豈偶然哉！乃由整振軍備與運用外交所致耳。吾國欲免美日戰爭之影響，亦決非運用此二點不可。近來日美二國皆以衝突成仇之故，頗欲聯中國以自固，其中尤以日本人希望最大，其學者多謂日本如能聯華成功，其必能致勝於疆場。一九二三年八月間，日本退伍軍官佐藤加次郎，因美國參議員討論山東保留問題，遂於東京朝日新聞登載一文，題爲美國海軍果足恐乎一文，中有論及中國關係曰：

「美國軍隊，縱不能攻擊我日本，然戰事曠日持久時，我帝國得無窮於軍需品及糧食品之供給問題乎？然而此事，唯保持與中國連絡不絕，則毋庸憂慮。但中國國民之一部，與美國相呼應而起排日運動，與我軍不利之影響，此舉不能保其必無，唯此等排日運動，在平時頗感煩累，然戰時能用武力解決殆不成問題也云云。」

此言日本於戰時，其資料必須取給於中國之意也。我國地大物博，日本如能保持聯絡，則決無缺乏軍需品與糧食品之杞憂矣。由是言之，日本聯華制美之心，可謂甚急；萬一外交聯華之策失敗，其必用武力制我無疑，故我國對付之策，亦亟須研究也。至美國如與日本開戰，亦必努力聯我制日。

蓋美國如聯華成功，則日本必生後顧之憂矣。總之，美日如開戰，均必聯我無疑，即與日美有關係各國，亦必須與發生關係矣。我國如能努力自強，應付得法，或不至於危亡也。

美日衝突之形勢，與我國應付之態度，既如上述，然此皆不過推測之詞，蓋日美戰爭之是否實現，吾人不能作斷言也。近來日美仇視雖深，然於作戰方略上，各有缺點，不敢貿然輕試，且二國政府，以國際輿論之評擊，表面上互有讓步之表示，故日美戰爭，將來之趨勢如何，至難豫決，不過我國宜早作準備，以免臨時失措耳。註二

註一 欲觀日美戰爭詳細戰略，可參考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十五號之美日戰爭之戰觀，及二卷第八號之美日戰爭之預測。

註二 本章參考書

- 一 國際問題討論大綱第四課。
- 二 留日學生季報第一期第一號。
- 三 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十五號，及二十二卷第八號。

第十二章 美國對華之侵略政策

美國國家成立之經過，凡研究美國政治史者，皆能知其特異之點。蓋美之國民，即英國之異教徒爲

國教所驅逐之人民也。及其遷美之後，初漫殖於東部十三洲，既而移殖至太平洋沿岸一帶，因之全國人民，類多教徒，故美國之立國，實爲宗教徒團結而成，初無特別之政治關係也。美國既以宗教爲立國基礎，故其對華政策，除用圓滑外交手段外，並運用其教會侵略勢力，以麻醉中國青年教育，實爲吾人所深懼者也。美國自清末以來，卽有以教會爲其侵略之表示，當列強提倡瓜分中國聲浪最盛時，美國卽創開放中國門戶政策，以杜列強之獨立勢力，一方面首先提倡退還庚子賠款，以爲文化侵略之用，且卽在北京設立清華學校，使吾國青年學子得有赴美求學之機會，並同時在中國內地多設教會學校，以培植基督教化的教育人才。及至今日，我國教會學校之多，首推美，其麻醉吾國人思想之勢力亦最大，然國內一般普通人民，反莫不承認美國爲吾國教育之提倡者，均表示其好感，不亦大可悲乎！按美國之向來對華政策，不用武力，而以文化，不明白搶奪，而用暗收人心之法，其計劃之毒詐，實非普通一般人所能想及也。吾人考察美國實行侵略我國文化方法，不外左列三端。

一 收服中國一般普通人民之心理。

二 誘引中國青年人之思想，使彼等醉心於美國文化，以達到其中美親善之假面具。

三 實行商戰侵略，以固在華之經濟勢力。

夫一國國民性之強弱與否，全在一國國民之心理變遷，而尤在受高深教育青年心理之向背；美國

欲利用教育政策，使吾國多數青年，入其麻醉範圍，其用意不可謂不狡矣。吾國現今學生之受美國教育者，爲留學生與教會學校學生，此二種學生之在中國社會界，教育界，商業界中，實居重要之地位，且人數亦衆；藉使彼等有爲之青年，均崇拜美人之基督主義，迷醉美國式之文化，則美國將恃此而活躍其侵略政策，後思何堪設想！言念及之，堪爲寒心。美國在彼所建立之學校中，往往阻止中國學生之愛國運動，其事實甚多，凡曾在美國留學者均能道之；蓋在美國中國留學生，如遇有愛國之舉動，校中當局，往往出而干涉，而學生亦因而停止其行動，不能有所反抗，甚或以美國不識中國情形，而曲予諒解。由此一點而言，可知受美國教育侵略之遺毒矣。總之，美國假溝通文化之美名，而暗則實行侵略政策，不過表面觀之，非如英日之鎗炮彈，使吾國人畏之如虎耳。近年以來，國人多鑒於國家之危亡，莫不有以學術救國之觀念，故青年學者，皆欲使之留學外洋，以求有用；然因歐洲人之帝國主義，及日本之侵略主義，皆不爲吾國所喜，故留學者多赴美國，不往歐日。實則美人口頭仁義，而陰行侵略，其政策之陰險，實較英日諸國爲甚也。是以吾人爲挽回計，應將國內之教會學校，一律收回自辦，而留學美國亦宜施取締之法，如是或可戢美國文化侵略之野心，中國青年教育之前途，或有厚望焉。

本書主要參考書

中文類

清朝全史 但懋著

中國近時外交史 劉彥著

經濟侵略下之中國 漆樹芬著

歐戰期間中國交涉史 劉彥著

第一回中國年鑑

中西事務記要

中西通商始末記

華盛頓會議小史 周守一著

國耻史 蔣恭晟著

外交新紀元 陳榮廣編
王幾道編

第一回上海年鑑

一九二五年中國年鑑

中美關係紀要

二 西文類

1. *coman*; *Industri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2.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3.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4. Hayes: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5. Wellohp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6. M. J. Bau; *The Foreign relation of China.*